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件

吉政发〔2016〕12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3月24日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落实五大发展理念 实施“三个五”战略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4)
第三节 发展战略.....	(6)
第四节 指导思想.....	(8)
第五节 发展目标.....	(9)
第二章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12)
第一节 完善创新体系	(12)
第二节 建设创新平台	(14)
第三节 提升创新能力	(15)
第四节 激发人才活力	(17)
第五节 培育形成新动力	(19)
第三章 全面深化改革 构建发展新体制	(21)
第一节 打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战	(21)
第二节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23)
第三节 实施国有林区林场改革	(25)
第四节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26)
第五节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27)

第四章	推进工业转型发展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28)
第一节	巩固提升支柱产业	(28)
第二节	发展壮大优势产业	(30)
第三节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32)
第四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34)
第五节	创新产业组织模式	(34)
第五章	打好服务业发展攻坚战 引领结构优化升级	(35)
第一节	做大做强旅游业	(36)
第二节	大力发展金融业	(38)
第三节	加快重点领域发展	(41)
第四节	打造服务业集聚区	(45)
第五节	完善政策措施	(46)
第六章	争当现代农业排头兵 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47)
第一节	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47)
第二节	建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50)
第三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52)
第四节	持续促进农民增收	(53)
第五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54)
第七章	推进“互联网+”行动 拓展信息经济空间	(55)
第一节	完善提升信息网络	(55)
第二节	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融合	(57)
第三节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59)

第八章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 …	(59)
第一节	增强民营经济整体实力 ……………	(60)
第二节	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	(61)
第三节	推进大众创业创新 ……………	(62)
第四节	营造良好环境 ……………	(64)
第九章	优化空间布局 促进东中西区域协调发展 ………	(64)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 ……………	(65)
第二节	建设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 ……………	(66)
第三节	建设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 ……………	(67)
第四节	建设西部生态经济区 ……………	(68)
第五节	推进东中西部联动发展 ……………	(69)
第六节	支持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	(70)
第十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 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	(71)
第一节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71)
第二节	优化城镇化格局 ……………	(71)
第三节	建设和谐宜居城市 ……………	(72)
第四节	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 ……………	(74)
第五节	壮大县域经济实力 ……………	(75)
第六节	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	(76)
第十一章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 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	(77)
第一节	提高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	(77)
第二节	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	(80)

第三节	提高水利设施保障能力	(83)
第十二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84)
第一节	加快生态建设和修复	(84)
第二节	综合治理环境污染	(85)
第三节	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	(88)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89)
第十三章	加快长吉图开发开放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	
	(92)
第一节	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	(93)
第二节	推进面向环渤海开放	(94)
第三节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95)
第四节	进一步畅通对外通道	(97)
第五节	打造开发开放平台	(98)
第十四章	提升治理能力 构建和谐社会.....	(100)
第一节	创新社会治理.....	(100)
第二节	建设法治吉林.....	(101)
第三节	推动安全发展.....	(104)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107)
第五节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107)
第十五章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打造文化强省.....	(108)
第一节	全面提高文明素质.....	(108)
第二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110)

第三节	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111)
第十六章	打赢脱贫攻坚战 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	·····	(112)
第一节	增强扶贫实效·····	(113)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13)
第三节	创新扶贫体制机制·····	(114)
第十七章	保障改善民生 促进发展成果共享 ·····	(115)
第一节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15)
第二节	努力提高居民收入·····	(116)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17)
第四节	推进教育现代化·····	(118)
第五节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121)
第十八章	应对老龄化趋势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	(123)
第一节	推进人口健康发展·····	(123)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24)
第三节	保障妇女儿童等群体基本权益·····	(124)
第十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 实现奋斗目标 ·····	(12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27)
第二节	动员全社会团结奋斗·····	(127)
第三节	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128)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吉林全面振兴发展的攻坚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遵循“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制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明确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政府履行职责的主要依据，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景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落实五大发展理念 实施“三个五”战略

把握新形势、新要求、新使命，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紧紧抓住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机遇，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和进取意识，积极克服外部环境复杂、困难矛盾增多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不利影响，前瞻性、科学性谋篇布局，发挥“五个优势”、推进“五项

举措”、加快“五大发展”，构建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西部生态经济区发展格局，推进产业发展“四大工程”，谋划实施具有全局意义的重大项目，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形成了促发展、促改革、促振兴的强大动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经济综合实力明显提升，GDP跨上万亿元台阶，地方级财政收入跨上千亿元台阶，粮食总产连续三年突破700亿斤，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吉林一号”卫星成功发射，中国标准动车组顺利下线，建成纵连南北、横贯东西的高铁骨架。社会民生发展成就显著，城乡居民收入实现与GDP同步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万元大关，城镇每年新增50万人就业，“八路安居”工程普惠城乡，“暖房子”成为国家样板工程，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族团结事业全面进步，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持续减少，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边境保持和谐稳定。生态文明建设迈出坚实步伐，节能减排指标超额完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大气、水、土壤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国有林区禁伐、河湖连通工程极大恢复了东西部生态本底，生态资源优势进一步凸显。全面深化改革成果丰硕，改革涉入深水区，经济体制改革富有成效，社会体制改革、民主法治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党建和纪检体制改革同步推进。五年来，我省始终坚持立足自身优势谋划推进发展，始终坚持用改革创新思维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始终坚持把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作为主攻

方向，始终坚持推进经济、社会、文化和城市全面转型升级，始终坚持将民生作为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走出了一条具有吉林特色的振兴发展之路。“十二五”的圆满收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吉林振兴发展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 1 吉林省“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10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15年	年均增长(%)	2015年预计	年均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667.58	13800左右	9左右	14274	9.4左右	
全口径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3.9	17	0.6个百分点	14.8	0.2个百分点	
地方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7	9	0.4个百分点	8.5	0.3个百分点	
三次产业比重(%)	12.1:52:35.9	10:50:40	—	11.2:51.4:37.4	—	
支柱优势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2.3	68	1.14个百分点	72.7	2.08个百分点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8.5	20	2.6个百分点	9.7	0.24个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504.9	7403	15	6646.5	13.6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553	553	—	553	—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立方米/万元)	92.38	64.6	[30]	57.5	[37.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6.01	7左右	0.19个百分点	6.25	—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吨标煤/万元)	0.926	0.8064	[16]	0.73	[22.69]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吨/万元)	1.73	1.44	[17]	1.4	[23.15]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化学需氧量(万吨)	83.4	76.1	[8.8]	72.8	[12.74]
	二氧化硫(万吨)	41.7	40.6	[2.7]	36.84	[11.69]
	氨氮(万吨)	5.87	5.25	[10.5]	5.2	[11.29]
	氮氧化物(万吨)	58.2	54.2	[6.9]	53.54	[8.01]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43.6	44.2	0.12个百分点	44.2	0.12个百分点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9.14	9.6	0.98	9.6	0.98
城镇化率(%)	53.4	55	0.32个百分点	55.3	0.38个百分点	
全省总人口(万人)	2746.6	2787	3‰	2753	0.6‰	
城镇登记失业率(%)	3.8	4.5以内	4.5%以内	4.5	—	

指标名称	2010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15年	年均增长(%)	2015年预计	年均增长(%)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3.8	[250]	每年新增50	[278]	每年新增55.6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599.5	650	年增10万	685	年增17.1万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1.59	92	0.08个百分点	92	0.08个百分点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万套)	23.75	[63.27]	—	[121.05]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411.5	27160	12以上	24901	9.5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6237.4	10992	12以上	11326	12.4左右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	29399	50900	12以上	(46516)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8	99	0.24个百分点	99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5	95	—	95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0.87	2	0.23个百分点	(0.95)	0.016个百分点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9.2	60	2.26个百分点	51.4	—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68.5	310	13	189.38	—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据，()内为2014年数据。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内涵发生了深刻变化，正在由原来加快发展速度的机遇转变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机遇，由原来规模快速扩张的机遇转变为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机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求，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的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推进我国发展迈上新台阶。对吉林而言，既面临可以大有作为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严峻挑战。东北亚国际局势趋好，中韩自贸区建立，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为我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吉林自身拥有的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沿边近海优势、生态资源优势、科教人才人文优势，为积聚和释放发展动能、化基础优势为竞争优势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要看到，吉林老工业基地长期积累的经济结构不合理、体制机制不活、发展方式粗放的矛盾依然突出，现阶段又凸显出有效需求不足、创新能力不强、人口老龄化等新的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不仅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而且可能引发系统性的风险，必须下大力气解决。

“十三五”时期，吉林正处在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关口，处在体制机制变革、发展活力蓄积的重要关口，处在优势充分释放、动力加快转换的重要关口，我们必须有足够清醒的把握、足够紧迫的意识、足够必胜的信心，坚持变中求新、变中求进、变中突破，更加注重发挥比较优势，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注重结构优化升级，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提升，更加注重发展方式转变，更加注重统筹协调，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第三节 发展战略

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发挥“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战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形成平衡发展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合作共赢，增进人民福祉。

发挥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推进体制机制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工业门类齐全、产业基础雄厚、技术工人队伍庞大、振兴政策密集的优势，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带动全方位的创新，增强发展的内在活力、内生动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实现全省经济在创新中转型、在转型中提质、在提质中增效。

发挥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加快协调发展。统筹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国土开发，实现合理布局。统筹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形成既各具特色、又良性互动的区域发展新格局。统筹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充分发挥自然条件好、特色资源丰富、人均耕地多、技术基础扎实的优势，加快农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农业产量优势和品质优势转化为效益优势，推动城乡均衡发展。

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利用转化，加快绿色发展。充分发挥长白山森林覆被质量

高、松花江流域水资源富集、西部湖泊湿地密布和自然保护区众多的优势，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绿色消费，做大做强生态绿色产业，促进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展现吉林良好形象的发力点、成为转变发展方式的支撑点。

发挥沿边近海优势，推进长吉图战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开放发展。充分发挥“一带一路”政策优势、图们江开发合作机制优势和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综合保税区等平台优势，统筹推进沿边开放与内陆开放、对外开放与对内合作联动发展，深入实施长吉图开发开放与融入环渤海双翼共进，加快推动“借港出海”，促进沿边近海优势转化为开放优势，进一步拓展振兴发展空间。

发挥科教、人才、人文优势，推进高教强省、人才兴省、文化强省和法治吉林建设，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排除各类风险隐患，加快共享发展。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丰富、科教实力较强、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夯实共享发展的文化基础、社会基础、法治基础、安全基础，促进科教人才人文优势转化为发展软实力，切实增加民生福祉，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第四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以新一轮振兴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突出发挥“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促进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西部生态经济区协调发展，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寻求新突破，在振兴老工业基地中积聚新动能，在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中取得新进展，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

贯彻发展战略和指导思想，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深层次矛盾问题，增强发展内在活力。坚持“加减乘除”一起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改变偏重化工型、偏资源型、偏传统型的产业结构，改变工业“一柱擎天”和结构单一的“二人转”产业体系，改变初级产品居多的单一产品结构。坚持群众路线，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全面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

坚持发挥优势和补齐短板相结合。深刻认识、有效发挥和持

续放大比较优势，在立足优势中谋划发展，在发挥优势中集聚能量，在释放优势中激发活力，真正把优势潜力转化为发展成效，重塑吉林产业竞争力、区域竞争力。坚持系统思维，围绕振兴发展薄弱环节，着力做强弱项、补齐短板，切实增强支撑发展能力。

坚持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坚持底线思维，优化投资结构，加快消费升级，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出口贡献率，创新和扩大有效供给，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坚持战略思维，强化发展方式转变、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和发展后劲蓄积，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通过有效市场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通过有为政府调控弥补市场失灵、建设法治环境、保障公平竞争、完善市场监管，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

第五节 发展目标

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转变发展方式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确保老工业基地振兴取得新突破。推进构建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到2020年实现GDP和城乡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物价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

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国土空间主体功能进一步细化，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深入推进，形成各具特色、良性互动、协调共进的区域发展格局。

结构调整取得实质进展。投资效率、企业效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进一步提升，消费明显提高，出口持续增长。农业现代化实现率先突破，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城镇化率和城镇化质量稳步提升，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民生改善持续加强。现行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城乡居民收入与GDP增长保持同步，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就业岗位更加充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人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公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人民健康素质和素养明显提高，安全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同市场完全对接、充满内在活力的体制机制，建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国际国内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形成全方位大开放格局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机制。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基本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资源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污染得到全面控制，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循环经济和低碳生活模式取得积极进展，谱写出美丽中国的吉林篇章。

专栏2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5年 预计	2020年 目标	年均增长 (%)	属性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274	17500左右	6.5以上	预期性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229.3	1567	5左右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9.71	11左右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9.7	12左右	—	预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0.95)	1.5左右	—	预期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72	4.2	10	预期性	
	互联网普及率(%)	60.9	80	—	预期性	
结构调整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7.4	40以上	—	预期性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	51.4	55左右	—	预期性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3	60左右	—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8.4	54	—	
社会民生	居民收入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901	33300	6.5以上	预期性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326	15400	6.5以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0	[220]	—	预期性	
	贫困人口减少(万人)	27.2	[70]	—	约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9	10.8	—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74.1	90左右	—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12	79	—	预期性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16.66	[45]	—	约束性	

类别	指标	2015年 预计	2020年 目标	年均增长 (%)	属性	
资源环境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553	551.93	—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11.7	[80.86]	[47.2]	约束性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96	72	[降低 25]	约束性	
	单位 GDP 能源消耗 (吨标煤/万元)	0.73	—	[降幅待国家下达]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6.25	9.5	—	约束性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1.4	—	[降幅待国家下达]	约束性	
	森林	森林覆盖率 (%)	44.2	45	—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9.6	10.4	—	
	空气质量	细颗粒物 (PM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5	—	[降幅待国家下达]	约束性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2	80	—	
	地表水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54	64	—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 (%)	12.2	基本消除	—	
	主要污染物排放	化学需氧量 (万吨)	72.8	—	[降幅待国家下达]	约束性
		二氧化硫 (万吨)	36.84	—	[降幅待国家下达]	
		氨氮 (万吨)	5.2	—	[降幅待国家下达]	
		氮氧化物 (万吨)	53.54	—	[降幅待国家下达]	
	湿地	自然湿地保有量 (万公顷)	108	120	—	预期性
自然湿地保护率 (%)		55	60	—		

注：() 内为 2014 年数据，[] 内为 5 年累计数。

第二章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突出科技创新的核心地位，全面加强创新体系、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实现动力转换，推进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发展模式。

第一节 完善创新体系

优化创新生态系统，建立充分体现创新价值的政策机制，营造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完善科技管理体制。建立科技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科技管理平台和专业机构管理科技项目机制，运用财政后补助和间接投入支持企业创新活动，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鼓励高校和科研单位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化开发等不同阶段，制定科研分类评价标准和办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系数和权重。优化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加速折旧办理流程，构建行政、司法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体系。

完善知识创新和中介服务。发挥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源和知识库的优势，联合建设一批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基地，联合培育一批骨干科技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以应用为导向的知识创新体系。推动科技中介机构开展跨区域联合服务，打造设计、试验、检测、推广等专业技术服务链，构建科技服务体系和“一门式受理、一体化服务”网络。

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会商制度，大力发展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协同创新联盟，形成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链条，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型种子企业。深化省部会商、省院合作机制，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等全面合作。加快科技合作交流，支持国际学术机构、跨国公司、国内行业骨干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鼓励重点企业在海外建立和并购企业，在发达地区设立研发中

心。

专栏 3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支柱产业：汽车自主创新产学研联盟、汽车内饰系统工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化工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玉米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新兴产业：生物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光电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碳纤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现代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生物制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化学制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医疗仪器与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动物生物制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药品食品检测仪器与制药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现代农业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筑节能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动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特色资源产业：人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硅藻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五味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油页岩勘探开发利用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梅花鹿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林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传统产业：针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森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农业：玉米良种与丰产技术创新联盟、水稻良种与丰产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主要农作物种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肉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生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第二节 建设创新平台

加快基础性、前沿性技术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全面提升高端创新研发能力，有效支撑发展模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

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推进吉林大学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中科院地理所湿地与农业创新设施、空间目标观测基地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长白山道地药材植物园、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微生物菌（毒）种和人类遗传资源库以及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推动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

加强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企业成为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成果应用主体，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合作，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我省落户。加强科技成果中间试验和应用技术开

发，支持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应化所和农科院等科研机构建立重大创新基地，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到2020年，省级重点实验室达到80个、科技创新中心达到100个、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达到300个、产业公共技术研发中心达到60个。

加强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大市场功能，构建创业孵化、知识产权交易、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创新服务平台，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完善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共享平台和产业公共研发中心，建设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平台、高速动车组实验测试平台、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和中科院长春技术转移中心，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创新成果与企业有效对接。

专栏4 科技创新平台

科技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吉林大学与物理所共建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在长春建设固体环境大体积材料装备及物性研究子系统、液体环境大体积材料制备及物性探测子系统、非平衡压力下材料制备及物性探测子系统，在北京建设高压原位多物理量协同控制子系统。

创新基地：推进省光电子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构建精密机械、工程光学等四大公共技术平台和机械研发、航天光学遥感等七大研发基地。推进省化工新材料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构建合成橡胶、生态环境高分子材料、专用聚烯烃材料三大试验中心。

研发中心：推进吉林碳纤维公共应用研发服务平台、四平拓华生物学实验中心、四平巨元换热器研发中心、辽源科研育种研发中心、延边医药研究中心、公主岭富峰热成型产业园区科技研发中心、双辽玻璃产业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

中试中心：推进省精细化学品中试中心、玉米秸秆糖技术中试中心、蛋白质生物药中试中心、抗体生物药中试中心等30个省级中试中心建设。

第三节 提升创新能力

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基础作用，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全方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本地转化。

提升科技研发能力。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聚集省内优势学科，合作利用域外科技力量，开展超硬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地球物理探测技术、人类疾病动物模型、空间光电技术等应用基础研究。开展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力争在生物医药、新材料、光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育种、生物化工、空间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支持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开展跨国技术研发合作和转移，突破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到202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500个。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完善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在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批专利组合。

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鼓励国有科技型企业对职务发明成果发明人给予股权和分红激励。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舟桥”机制，建设50个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开展“两所五校”（中科院长春应化所、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长春理工大学、长春工业大学、东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实现科技成果研发、中试、转化、推广、应用等环节有机衔接。加快小卫星、中国标准动车组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新能源汽车、分布式储能、下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光刻机、CMOS、3D打印、高性能纤维、无人机、工业机器人、千瓦级半导体激光器等产品研制与产业化。鼓励企业自主

拥有、购买、引进专利技术，提升知识、技术和管理效益，打造自主品牌。

专栏 5 科技研发和转化重点方向

新材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环境友好材料、新能源关键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特色资源材料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绿色化工过程技术及应用，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3D 成型材料、精细化学品（高性能催化剂、助剂、添加剂）。

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性能计算、“互联网+”制造业、现代物流、高可信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及应用，多功能智能终端及应用，智能感知与交互技术及应用，安全预警与信息传递技术，数字文化、数字教育、数字生活、数字服务等关键技术。

先进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检测技术及装备，工业与服务机器人、工程机械、汽车电子、先进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及应用，新型加工工艺，轨道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新技术，智能交通技术。

光电技术：光电子、激光加工、显示与照明、微波光子、微电子、传感、电力电子、新型科学仪器仪表、地空探测与导航、光电监测与控制、3D 打印技术及应用，微电子设备、现代光学制造技术。

航空航天：民用飞机技术，空中管制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

现代农业：粮食作物优质高效种质资源创制及新品种选育，粮食作物节约资源高效安全生产综合配套技术，畜禽种质资源保存与高效利用，优质安全畜产品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农畜产品和副产物加工利用及安全生产、质量检测技术，特色动植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生态环保：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安全监测与预警、污染治理与防控、长白山矿泉水保护及区域污染防治、饮用水净化、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水环境损害评估、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估、清洁生产技术，水泥、电力、钢铁等行业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技术与设备。

节能减排：工业节能、民用节能、新能源与绿色能源技术与产品，节能技术标准研究。

资源综合利用：水、煤炭、油页岩、油气、金属矿与非金属矿等资源勘探、开采、冶炼、综合利用技术，低品位矿产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技术与产品，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与产品，智慧、特色旅游产品研究与开发。

中药：中药材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中成药新药研发，名优中成药老品种技术提升与开发。

生物医药：基因工程新药研发，疫苗创制，生物诊断试剂研制。

高性能医疗器械：便携式、智能化诊疗仪器，医疗器械与康复器具，新型医用材料，药品食品检测仪器，制药设备研发。

第四节 激发人才活力

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制度体系，推进人才兴省。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创新型科技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

实用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建立协调服务机制，打造一批杰出的科技创新团队。依托知名跨国公司、国外高水平大学和境外培训机构，培育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的优秀企业家。建设一批高等院校工程创新训练中心，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实施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支持计划，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健全高技能人才校企培养体系。加强市、县党校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集聚人才能力。积极引进企业急需紧缺的高精尖技术领军人物、科研团队和应用型人才，建立完善引入一名人才、确定一个方向、带来一个团队、组建一个平台、注入一笔资金、形成一批成果的“六个一”人才引进机制。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鼓励外国专家、海外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和团队、域外院士、“千人计划”专家、知名企业家等高端人才来我省创办科技型企业。深入实施“长白山学者”“长白山技能名师”“长白山中小学教学名师”和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支持计划，设立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基金，建设“首席技师工作室”。推动重点开发区、产业园区与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立人才交流机制。

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健全人才流动机制、人才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突破体制壁垒和身份障碍，形成留住人才、广纳人才的制度体系。扩大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鼓励企业提高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待遇，建立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

值的分配机制，保障科研人员在企事业单位流动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探索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制度，建立科技项目研发人才团队协调服务机制，设立“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

专栏 6 人才培养和引进

创新型科技人才：实施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开发项目，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海内外一批高级研发人才、高级管理人才、高级金融人才。到 2020 年，拥有 20 名左右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科技领军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总数达到 18 万人，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才达到 11 万人。

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农业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人才，支持守望乡村大学等机构，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型农民。到 2020 年，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达到 5 万人，农业技术人才达到 10 万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门人才达到 5 万人，现代农业领域集聚的各类人才达到 40 万人。

工业人才：开发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医药、冶金建材、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人才，建成国内领先水平的研发人才基地。到 2020 年，重点产业集聚的各类人才达到 50 万人，基本形成由科技研发人才、工程建设人才、项目管理人才、生产技能人才和市场销售人才协调配套、结构合理的产业人才结构。

服务业人才：继续实施金融人才开发计划，完善与旅游、现代物流、文化创意、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服务业发展相匹配的人才开发体系。到 2020 年，全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的各类人才达到 80 万人，形成一支专业造诣深、通晓国际规则和熟悉现代管理的现代服务业人才队伍。

专门人才：培养一批具有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和一大批适应发展需要的职业经理人，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吉林名医、文化名人和体育明星，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熟练技术工人。到 2020 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总数突破 40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总数达到 110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数达到 45 万人。

第五节 培育形成新动力

以需求转换引导供给创新，以供给创新促进需求扩大，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形成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的增长动力新机制。

提高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资金投资方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大对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社会民生领域的投资，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互联网+”等新领域。建立三年滚动

投资计划，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包，推进实施一批补短板、上水平、增后劲的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丰富项目建设库和储备库，推动入库项目尽快落地。

释放消费新需求。培育消费热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以满足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为重点，设立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建设智慧商圈和智慧特色街区，扩大电商覆盖面，提高中高端消费供给能力，吸引域外消费回流。完善消费政策，推进住房消费、体育消费，鼓励欧亚集团等大型零售企业到县乡设立商贸中心，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增强消费能力，紧跟国家动向调整收入分配，提高居民收入，稳步上调城乡低保标准。改善消费环境，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推动企业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加强品牌建设，完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健全消费者优先的权益保护机制，畅通维权渠道，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到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0000亿元。

创造新供给。加快供给侧改革，优化劳动力配置，补充人口红利，提升人力资本，促进劳动力跨地域、跨部门流动，有效消化房地产库存。优化土地和资本配置，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开展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行收费清单管理模式。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构建激励机制，激发微观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潜能，鼓励生产企业改善工艺，增强品牌意识，提高产品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加强体制机制供给，深化国企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完善政府管理和服 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坚决依法破产和兼并重组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僵尸企业”，加快要素向新业态、新模式转移和升级。

第三章 全面深化改革 构建发展新体制

坚持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推进改革，破除制约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新机制。

第一节 打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战

坚持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原则，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

实施分类改革。将全省地方国有企业划分为竞争类、功能类、公益类。竞争类国有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依法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革。功能类国有企业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重点项目建设，体现政府战略意图，服务和保障全省发展大局，保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采取国有独资形式或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企业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

权多元化。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责对等、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类别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健全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管理机制。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改革成本机制，分离地方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制后续问题。

完善国资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在金融、农业、林业、能源、旅游、投融资及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和领域，改组组建若干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向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加快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与原管理部门脱钩，打破行业、地域、层级和隶属关系限制，有序整合进入相应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逐步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到2020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到30%。

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采

取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支持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推进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挂牌上市，支持控股上市公司的企业集团实现整体上市或核心资产上市。

推进央企与地方融合发展。推广“长客+轨道园”发展模式，鼓励央企与地方共建产业园区，支持相互联合重组、合资合作，推动产业链前伸后延，减少运营成本，提高企业效益。推动央企与地方经济深度融合，依托地方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拓展生产经营领域，促进合作共赢。建立地方政府和央企常态化的协调会商机制，加强央企动态项目库建设，为双方合作项目提供全程跟踪服务，积极承接央企改革“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第二节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农垦、供销合作社、农产品价格等领域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2017年，基本完成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坚守土地公有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缩小土

地征收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赋予符合条件的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享有同等权利。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健全耕地保护和补偿制度，完善土地复垦制度，落实耕地保护政府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分类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将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更多权能，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通过股权量化到户，让集体组织成员长期分享资产收益。

推进农垦和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深化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创新行业指导管理体制、企业市场化经营体制、农场经营管理体制，明晰农垦国有资产权属关系，建立符合农垦特点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农垦办社会职能改革。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服务功能，促进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

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补贴制度。继续执行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按照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的原则，落实国家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开展农业补贴改革试点，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优化补贴支持方向，健全快捷高效的补贴资金发放办法。

第三节 实施国有林区林场改革

推进林区林场政企、政事、事企、管办分开，形成职责清晰、功能定位明确、人员精简高效的国有林区林场经营管理新体制。

推进国有林区改革。理顺国有林区管理体制，组建吉林省重点国有林管理局，以国有林业局（森工企业）为基础成立管理分局，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健全森林资源监管体制，省林业主管部门承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生态建设等监管职责，重点国有林管理局承担主体责任。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重点国有林管理分局负责辖区内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组建专业管护队伍，推进政府购买管护服务。剥离国有林业局（森工企业）社会管理和企业经营职能，将环卫、医疗、供热、供水、供电等管理职能移交给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将经营性企业资产及职能划归吉林森工集团或长白山森工集团，实行市场化经营。妥善做好富余人员分流安置工作。

推进国有林场转型发展。创新管护方式和监管体制，推进林业发展模式由木材生产为主转向生态修复和建设为主，由利用森林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转向保护森林提供生态服务为主，基本形成功能定位明确、层级清晰有序、人员精简高效、森林管护购买服务、资源监管分级实施的国有林场管理新体制。大力实施特色经济林、森林生态旅游、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绿色食品开发，打造接续替代产业，保障职工生活和就业。完善林场道路、供水、供气、电力、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节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围绕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精准调控，全面提升政府服务能力。

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统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效承接国家下放的审批事项，解决职能交叉问题，防止中梗阻。完善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投资负面清单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建立政务服务网络。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全面提高便民服务效率。推进“互联网+政务”，建立省、市、县三级网上办事大厅，加快建设“网上政府”。实行行政服务和公共服务告知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及重大项目领办、代办、即办制度。扩大政府购买服务，逐步将行业管理、社会管理等职能转移给具备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公共财政体制。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增强预算的统筹能力，建立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完整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控制方式，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明晰各级政府间事权，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拓宽、规范政府融资渠道，加强和改善政府债务管理，编制地方政府债务收支预算，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债务风险预警化解机制。推进“营改增”工作，健全地方税收体

系，加强地方税税源管控。

加强定向定项精准调控。完善政策“工具箱”，创新调控方式，建立中观经济单元调控体系。完善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体制，及时调度经济运行情况，准确把握运行特点和异常变化，有针对性调整政策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类潜在风险，加快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和补短板，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加强形势研判和政策跟踪，密切关注新常态下国内外经济形势，把握好国家政策调整变化，做好政策对接。

第五节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民主法治体制改革，加强协商民主的广泛性、多层性，促进基层协商制度化，健全责权明晰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改革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体制，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完善教育、卫生、社保、人口等领域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全民公平享有公共资源的服务体系。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不断完善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基层组织建设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具有吉林特色的制度体系。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政府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加强对权力部门的行政监察

和审计监督，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巩固提升良好的政治生态。

第四章 推进工业转型发展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贯彻《中国制造 2025》，落实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变，形成具有持续竞争力和支撑力的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 31000 亿元。

第一节 巩固提升支柱产业

实施支柱产业振兴工程，加快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和经营模式创新，升级存量、创新增量，调整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市场开发体系、产品创新体系和销售服务体系，重塑产业竞争力。

汽车产业。依托一汽集团、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重点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整车研发和生产基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优化汽车产品结构，提高中高端轿车、SUV、MPV 等适销新车型比重，稳步提高整车产能。大力发展纯电、插电式混合动力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高端消防车、校车、房车、专用清雪车、冷藏车、城市环卫车等特种专用车，创新发展互联网智能汽车。鼓励海外并购，支持自主研发，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制约，提高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打造千亿产值规模的零部件产业集群。到 2020 年，汽车产业产值力争超过 8000 亿元，整车产能达到 400 万辆，零部件地方配套率超过 50%。

石化产业。突出原料路线多元化、产业发展园区化和产品加

工精深化，打造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推进原料结构性调整，积极利用域外资源，加快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推动吉化与地方合作，加快吉化炼化结构调整及系列升级改造，建设吉林、松原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发展精细化工和高性能树脂、高性能合成橡胶、功能性膜材料和专用化学材料，提高终端产品附加值。到2020年，石油化工产业产值力争超过3000亿元，精细化工率超过35%。

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促进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构建粮食、畜产品、园艺特产业三大精深加工板块，建设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和一批农产品加工聚集园区。实施重点玉米深加工企业重组改造，延伸产业链条，发展玉米全株经济。统筹农副产品原料基地、加工基地和现代仓储物流发展，实施“放心肉”和“健康米”工程，深入推进人参产业振兴工程和千万吨矿泉水工程建设，促进果木菌蔬、蛙鹿禽鱼精深加工，率先建立食品安全监测可追溯体系，高起点建设国家重要的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力争超过10000亿元。

专栏 7 支柱产业重点工程（项目）

工业技术改造：推进 1000 项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编制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明确技改投资重点和方向，引导社会资金等各方面资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不断优化工业投资结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保持在 60% 以上。

汽车：加快一汽大众奥迪 Q 工厂、长春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通用中德工业园、吉林万丰工业园、四平专用车基地、公主岭台湾汽车工业园和表面处理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推进一汽大众 DY、一汽轿车三期扩建、长春丰越二期扩建、一汽丰田 6ZR 发动机等项目建设。

石油化工：推进桦甸、汪清油页岩综合开发，扶余、长岭、农安油页岩地下原位裂解开采，前郭页岩油深加工，形成采矿—炼油—发电—建材—化工油页岩产业链。推进基础化工结构调整、甲醇制烯烃、重油和褐煤制烯烃和芳烃、催化裂化制丙烯等项目建设。推进珲春进口能源战略储备基地仓储、公主岭朝阳坡油气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农产品加工：“放心肉”工程，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食源性优质安全畜禽养殖基地、优质安全畜产品加工基地，创建优质安全、绿色有机品牌。到 2020 年，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90% 以上，畜禽及产品检疫率、全程可追溯率达到 100%，地理标志认证产品超过 200 万吨。健康米工程，完善水稻标准体系，选育推广新品种，发展水稻生产合作组织和家庭农场，推动大米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精深加工、全程化监管，打造 3—5 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地域品牌。到 2020 年，“三品一标”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超过 500 万亩，绿色、有机为主的优质大米产销量超过 70 万吨。人参产业振兴工程，推进抚松、集安、敦化、靖宇、延边、长白等 6 个人参产业园区建设，全力打造长白山人参品牌，重点实施集安益盛汉参产业园、新开河人参产业园、吉林炳华人参精深加工、林下参培育等项目建设。千万吨矿泉水工程，推进 30 个左右矿泉水资源勘查和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的现代矿泉水产业基地建设，规范建设靖宇国家级和抚松、安图、辉南、敦化、临江、长白、和龙、池南区、池西区等省级矿泉水保护区，推进靖宇燕平、抚松漫江、露水河和泉阳、安图二道白河、和龙广坪和石泉洞、长白双山、临江花山等水源地保护。到 2020 年，产能总量严格控制在 5000 万吨以内，实现产销量 3000 万吨，建成全球知名的长白山天然、优质矿泉水产业基地。

第二节 发展壮大优势产业

实施优势产业发展工程，强化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将医药健康、装备制造、建筑业打造成新的支柱产业。

医药健康产业。合理利用和开发中药材资源，巩固中药、生物药优势地位，推进现代中药、道地药材及濒危稀缺药材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加快抗体药物、免疫治疗、靶向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加快发展化学药物、保健食品和高端医疗器械，积极开发中医药、满药、朝药等系列民族医药健康产品，探索发展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促进医药传统营销向互联网服务模式

转变。打造“健康+医药”“健康+养生”“健康+服务”等新兴产业，大力开发长白山人参、吉林梅花鹿系列精深加工食品及保健品。优化通化国家医药高新区和长春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壮大吉林、四平、辽源、白山、梅河口、敦化等六个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完善研发、检测、包装、物流等服务功能，培育新药合同研发、健康管理、移动医疗、第三方检验检测等新业态。到2020年，医药健康产业产值力争达到4600亿元。

装备制造业。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3D打印和个性化定制在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运用，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加快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系统，提升综合生产能力，重点发展高速动车组、电气化铁路客车、城市轨道客车、新型地铁客车、出口专用客车，提高核心零部件省内研发配套能力，发展后服务市场。支持吉林、四平发展通用航空装备，建设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修保养、运营服务、教育培训于一体的通用航空产业集群。加快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系列化产品开发。以动力机械、联合收割机械、精准播种施肥机械、整地机械为重点，打造满足精准农业发展需求的现代农业机械产业体系。立足换热装备、风电核电装备、天然气装备、工程机械产业基础，发展高附加值特色产品。到2020年，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3500亿元。

建筑业。推广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制，推动建筑业企业向上下游产业延伸，支持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专业优化重

组和融合发展。加强建筑行业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培育一批人才密集、技术先进、竞争力强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提升我省建筑业企业承揽高端工程项目的能力。支持省内大型骨干企业与央企、外省大型企业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高端项目招投标和建设。扩大绿色建筑强制执行范围，推广绿色建筑材料应用和建筑垃圾施工现场无害化处理技术。强化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3—5个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提高预制部品、构件生产供应能力，推进产业化试点项目建设。到2020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130亿元。

专栏8 优势产业重点工程（项目）

医药健康产业：推进通化人参产业集聚区和修正医药科技产业园、亚泰医药产业园、长白山北药基地产业园、松原医药健康产业园、白城大健康产业园、白山江源人参生命科技产业园、吉尔吉医药健康产业园、辽源化学原料制药产业园、柳河医药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推进东宝人血白蛋白、敖东参泽舒肝胶囊、万通更舒颗粒、长春迪瑞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设备等项目建设。

装备制造业：推进长客CRH380型动车组制造平台、高速动车组检修基地、国家轨道客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光卫星航天信息产业园，吉林航空产业园，公主岭轨道客车产业园，珲春金鲲鹏航空产业园，四平千亿级换热器高端装备制造基地，中联重机农机产业园，吉林新研牧神农用机械，辽源高精铝加工产业基地，白城太阳能光伏组件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建筑业：到2020年，力争全省建筑业企业总量达到4000户，特级资质企业达到6户，一级资质企业达到150户，发展3—5个集开发、生产、施工、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全产业链企业集团，形成30户以上资金雄厚、人才密集、技术先进、竞争力强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建筑业从业人员达到120万人。

第三节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加强政策扶持和产品研发，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农机装备、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

械、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10000 亿元。

专栏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工程（项目）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采用高效内燃机、高效自动变速器、轻量化材料和混合动力等先进技术，提高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主攻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乘用车、商用车及专用车，推进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燃料电池等核心部件研发及产业化。推进车载光学、车载雷达、高精定位、集成控制等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一汽集团纯电动乘用车研发、长春通用技术产业园电动车及高能电池、长春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吉林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四平长江新能源客车、上汽—松原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公主岭新能源汽车电池等项目。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加快中国标准高速动车组产品系列工程化验证和系列化新产品开发生产，加快混合动力动车组、高铁卧铺车、城际快速动车组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研制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谱系化下一代城铁车辆产品。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提升省内关键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

航空航天装备：“吉林一号”卫星发射数量达到 60 颗并实现组网，建成面向全球的遥感信息应用服务体系。推进固定翼轻型飞机、机载设备、地面设备等通用航空装备产业化，培育飞行员培训、飞行器维修保养等通用航空服务业。加快新型无人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推进数据处理、航空物探、航空遥感、电力巡线、应急救援、海事边防等关键载荷开发与应用。

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推进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的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发展汽车制造四大工艺、危险化学品视觉定位灌装成套装备、禽类屠宰智能成套生产线、民爆炸药智能生产线、抑爆装备等智能装备和无模多点成型、旋压成型、大型构件扭弯拉成型、高速摩擦焊机、电子标签芯片激光切割机、激光刻划机、直线电机等优势装备。

农机装备：发展以旱田作业为主的 60 马力至 150 马力轮式拖拉机，以水田作业为主的 25 马力至 65 马力四轮驱动节能环保型中型拖拉机。发展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全喂入水稻收获机、自走式青贮收获机、秸秆捡拾打包机、秸秆膨化机等。发展系列浅翻深松犁、节能深松机等高效节能整地机械和气吸式精密播种机等种植机械。

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推进复方中药新药、天然药物的研发，加快名优中成药及大品种的二次开发与产业化。发展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多联多价新型疫苗等现代生物医药。加强活性化合物高效合成、手性药物合成与拆分、药物晶型等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发展分子诊断仪器等器械。建设康宁杰瑞生物制药、长生生物疫苗、辽源希玛生物蝙蝠蛾被气孢系列产品、通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松原本然生物年产 500 万吨土壤调理剂母料等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新型平板显示材料及新一代显示技术产品、高精度光电分析检测仪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车载信息系统。发展智能设计与仿真、制造物联与服务、工业大数据处理等工业软件，建设工业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工业云应用服务体系和云计算服务体系。建设中科光电（长春）交流 LED 照明技术产业化、华微年产 60 万片 8 英寸智能芯片及 CMOS 开发、四平枫叶 LED 汽车灯、延边方向电子产品生产基地等项目。

新材料：开展碳纤维、聚酰亚胺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深度研发和市场开拓，加快特种合成橡胶新产品、新牌号、新技术开发，加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开发，推进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发展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稀土镁合金、镍合金、高氮合金，推进硅藻土多领域应用及深加工。突破石墨烯材料制备共性关键技术，发展终端应用产品。建设长东北新材料创新产业基地、长春生物基材料产业基地、富士康新材料产业园、吉林碳谷碳纤维、吉林盛鼎玄武岩岩棉纤维、吉林化纤生物长丝、辽源石墨深加工、通化玄武岩新材料产业园、白山富德硅藻土产业园区和全降解塑料产业园、公主岭钠基膨润土、集安石墨新材料基地、集安超塑性镁合金板、安图伊利石产业园等项目。

第四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战略合作与重组，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艺装备，提高冶金、建材、轻纺产业市场竞争力。推动组建冶金产业联盟，重点发展优质钢系列品种，加快发展高纯度、高复合特种铁合金产品，积极发展大规格的高功率、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产品，加强镍、钼、镁等特色矿产开发和综合利用。以亚泰集团为主体实施兼并重组，化解水泥过剩产能，提升水泥产业集中度，发展汽车玻璃和高端光学玻璃产业，加快伊利石、硅藻土开发和产业化，集成开发建筑产业化所需新型墙体墙材。开发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轻纺产品，调整家俱及木制品、造纸、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等产品结构，加快发展高性能纤维和新型纺织材料、绿色生态纺织品，扩大纺织品在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

专栏 10 传统产业重点工程（项目）

冶金产业：推进吉林建龙 80 万吨冷轧、通化冶金产业园、白山五道羊岔大型铁矿、白城东北五金产业加工园、吉恩镍业 5000 吨羰基铁粉扩建、敦化大石河年处理 450 万吨钼矿石、辉南中钢集团铁合金等项目建设，推进吉林炭素、铁合金异地搬迁升级改造。

建材产业：推进吉林森工林板一体化、亚泰集团建材制造园区、白城镁合金薄板带、公主岭新型建材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轻纺产业：推进工业用林基地及林浆纸一体化、吉林化纤产品结构调整、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吉林合润年产 3 万吨聚乳酸改性专用树脂及制品、辽源东北袜业园产业升级、白山琦祥年产 20 万吨高档包装用纸等项目建设。

第五节 创新产业组织模式

推广辽源东北袜业园“平台+服务”运营模式，按照产业园区化、园区平台化、平台龙头化、链条化的发展思路，推动产业

组织模式转型升级。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建立从产品研发、设计到物流、营销、品牌推广的上下游产业链。采取外包、企业联盟、灵活雇佣等形式将企业非核心业务转移到外部，形成高度互补的专业化分工体系和生产网络，构建链式产业集群。推进柔性生产方式，促进大规模传统生产向个性化定制转变，变传统制造商为服务型制造商。对全省工业园区实施省、市、县分级管理，推进“一园一品”发展模式，完善管理和考评机制。

提高产业园区服务能力。建立完善园区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在土地征用、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加强金融扶持，在园区构建集融资、担保、结算、债券和产业银行于一体的金融服务平台。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在园区构建研发检测、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法律服务等高端服务平台，构建以大学生创业为主的网络、广告、餐饮、包装、仓储、配送等服务链条，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和组织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第五章 打好服务业发展攻坚战 引领结构优化升级

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规模明显扩大，比重明显提高，结构明显优化，贡献明显增加，功能明显加强。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40%，力争达到45%。

专栏 11 服务业发展领域

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农业服务。

生活性服务业：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服务、房地产服务、会展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家庭服务、体育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

第一节 做大做强旅游业

打造吉林旅游升级版，推动“全域旅游”，把我省打造成为东北亚重要的旅游集散地。到2020年，全省接待游客达到2.4亿人次，旅游总收入力争实现5000亿元，成为新的支柱产业。

健全旅游产品体系。全力打造“长白山”品牌，推动环长白山重点旅游城镇建设，推进大长白山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加强旅游宣传营销，做强冰雪、雾凇、温泉、民俗、文化等旅游产品，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重点推进和支持旅游产业集聚区、生态休闲型旅游城镇建设。丰富休闲度假、民俗风情、农业体验、特色美食等特色旅游产品。大力发展红色旅游，逐步形成全省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系统和教育基地体系。加快对俄边境旅游发展，推动图们江三角洲国际旅游合作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或区域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实施“旅游+互联网”行动，发展智慧旅游，开展全民旅游创业，推进旅游业态创新。促进旅游与医药健康、养生养老、大众体育、文化休闲等融合发展。发展休闲制造业，提升度假科技对产业发展的创新推动作用。开发具有“吉林元素”的系列旅游商品，提升吉林旅游商品影响力和竞争力，到2020年，力争打造吉林旅游名牌商品100个。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开辟公路、铁路旅游专线和航线，支持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城市及主要景区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道路、街路标识、残疾人通道、安防消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松花江、图们江、鸭绿江沿江城镇发展水上旅游。到2020年，基本建成通达海内外、覆盖大东北的综合旅游交通运输网络，完成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1500座，停车位达到60000个。实施旅游景区整体升级创A工程，全面提升旅游景区规划开发和标准化管理服务水平，到2020年，国家A级旅游景区达到340家。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满意吉林”诚信旅游活动，建立以让“游客满意”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评价体系，推行违法旅游企业“黑名单”制度，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完善旅游产业标准。协调推动入（过）境旅游签证便利化措施，推动长春、延吉等城市成为韩国、俄罗斯公民72小时过境免签城市。开展旅游综合改革试点。

培育壮大旅游企业。实施旅游市场主体壮大工程，创新旅游资产管理模式，吸引国际国内知名旅游集团入驻我省，支持省内旅游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旅游龙头企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旅游业，促进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到2020年，全省旅行社（含分社）达到1300家。

专栏 12 旅游业重点工程（项目）

旅游服务综合体：推进万达影视文化街区、净月潭旅游景区综合服务体、国信奢岭乡村都市项目、莲花山旅游区综合服务体、长春庙香山旅游综合服务体、长春北湖湿地旅游综合服务体、万科松花湖度假区、北大壶体育旅游综合服务体、丰满风情小镇整体开发、松花江国际旅游度假区、北方巴厘岛旅游景区、辽源国家矿山湿地公园、延吉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二期）、敦化雁鸣湖生态旅游示范区、延吉旅游集散中心、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长白山祚荣府、长白山宝马古城文化旅游风景区、图们市口岸边境旅游综合服务体、临江苇沙河（金银峡）鸭绿江边境旅游综合服务体等 36 个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建设。

旅游度假区：推进抚松万达长白山休闲旅游服务集聚区、珲春防川国际旅游区、敦化六鼎山文化休闲旅游服务集聚区、长白山十八坊产业园区、红柳漫江风情小镇，推进松花江、伊通萨满、辉南龙湾群、集安鸭绿江、广泽长白山、浑江三道沟龙山湖等旅游度假区建设。

重点项目：推进鲁能漫江、辽源鹭鹭湖、通化白鸡峰、松原天河谷和查干湖、白城莫莫格和向海、集安五女峰国家森林公园、伊通大孤山等生态旅游项目建设，推进吉林北大湖、长春净月潭、万达长白山度假区等冰雪旅游项目和长吉地区温泉旅游项目以及查干湖冬捕关东年俗等冬季旅游产品项目建设，推动四平历史文化街区、松原大金碑湿地和春捺钵遗址、松原文化夏宫、集安丸都山城、敦化渤海国古城、长白山宝马古城等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推进中国（四平）旅游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区、四平国际旅游商品（纪念品）集散中心、辽源凯旋王国水上乐园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建设。

第二节 大力发展金融业

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推动金融产业集聚和产品创新，全面增强金融支撑能力。到 2020 年，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力争达到 5% 以上。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努力扩大全省信贷规模，鼓励域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和区域总部，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驻。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和参与组建村镇银行，优先批准在县域地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体系，培育 5—10 户具有全国影响力和行业带动能力的品牌担保机构。建立全省统一的融资信息发布平台。

优化融资结构。继续实施 100 户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和 300 户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工程，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参与我省企业改制上市，支持企业利用各类债券金融工具扩大直接融资，大幅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加快完善金融要素市场，支持新设一批重点交易场所。支持银行机构选择符合政策导向的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深化地方金融改革，推动吉林银行和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上市，支持东北证券参与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加快吉林信托改制重组和泛亚信托破产重组，推动都邦保险改革和战略合作，优化安华保险股权结构。鼓励银行机构基于互联网的业务创新，支持各类机构依法发起设立网络银行，拓展第三方支付、小额信贷、网络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业务。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建立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线上线下多层次投融资服务体系，规范发展 P2P 网贷、众筹融资等金融信用中介服务平台。开展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等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打造东北亚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推进长春净月金融服务中心和南部新城金融服务中心深度融合，集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融资租赁、基金管理、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汇集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类金融机构，配套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经纪、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构建业

态丰富、服务高效的金融集聚区。发展以大数据、金融消费、金融人才培养为核心的金融后援服务，构建债权、股权和基金投资平台，开展科技质押等融资模式。到2020年，建成服务全东北、面向东北亚的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深化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探索设立农村金融投资公司和农村保险互助组织，支持组建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和农村消费金融公司、农机租赁公司，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推进农村资源资本化改革，扩大抵质押担保物范围，拓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模式应用领域，促进实现贷款业务县域全覆盖。加快农村普惠型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实施“金穗惠农通”工程，提高金融服务行政村覆盖率。探索以涉农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推进建立政府支持的“三农”融资担保体系。构建新型农业保险体系，提高农业风险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土地收益保证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推进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力争到2020年，形成现代农村金融体系。

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落实防控风险责任主体，强化各级政府化解处置金融风险能力建设。加强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公司，做好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和控制，建立全省防范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推进银行与公安机关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专栏 13 金融业重点工程（项目）

东北亚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长春净月金融服务中心，打造金融商务、产业金融、创新金融三大主体功能区域，建设金融资本集聚、金融创新、金融后台服务、要素交易、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六大功能中心。完善提升一汽金融总部、省信用担保大厦、省金融大厦、吉林森工金融总部、长电朗天国际金融服务大厦等金融服务功能，推进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华金融产业园、证券金融中心、天首基金、复华投资集团、中电华兴、赛伯乐投资、东北亚金融资产交易大厦、东北亚基金大厦、东北亚上市公司大厦、国泰安金融产业园、天瑞金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同心基金大厦、中国尚金东北运营中心、省文化金融广场、九台农商银行、榆树农商银行等项目建设。长春南部新城金融服务中心，推进吉林银行总行、中国前海人寿吉林省总部、中国金融租赁公司东北区总部、中矿联合投资集团公司东北亚 PE 总部基地、韩亚银行长春分行、兴业银行等项目引进和建设，打造金融总部基地。

金融产业园区（平台）：推进长春净月 MAX 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吉林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吉林邮储金融中心、四平金融街、辽源融资平台、通化金融商务服务中心、长白山商业银行金融中心、珲春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等项目建设。

金融交易中心：推进省贵金属交易中心、东北亚金融资产交易所、长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通化人参电子交易所、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农林产权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

第三节 加快重点领域发展

适应消费需求变化，创新服务模式和业态，扩大重点领域服务产品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业质量和水平。

现代物流。加快实施现代物流发展十大工程，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促进物流产业链延伸和功能创新。建设优势产业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中心）和全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优化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业标准化、智能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进企业零库存管理。发展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等物流服务新模式，支持一汽物流、江山物流、亚奇物流开展甩挂运输试点。推进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建设，健全城乡配送网络，加快发展快递服务业，开展“快递下乡”和“城乡货的”等工程，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培育壮大一批 3A 以上物流企业，打造现代物流品牌。到 2020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1240 亿元，年均增长 8.3%。

专栏 14 现代物流重点工程（项目）

十大工程：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农产品物流工程、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城乡物流配送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物流标准化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应急物流工程。

园区项目：推进长东北国际现代物流园、一汽大众汽车物流园、长春亚奇物流园、长春快递产业园、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中心、吉林龙潭区棋盘化工物流园、博宇医药物流集散中心、吉林长吉图综合物流园区、联想集团吉林内陆港、四平现代物流产业园、辽源安邦物流园、通化医药物流中心、松原瑞禾仓储物流园区、白城宏达农机物流产业园、洮南蒙兴物流建材市场、公主岭东北亚汽车后服务业市场、公主岭大岭物流园区、珲春国际物流园区、珲春东北亚国际边贸物流集散配送中心和省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交换标准等项目建设。

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和骨干企业，促进欧亚 e 购、购够乐、吉林统泰“一网全城”及“吉林大米网”“好汇购”等电商平台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大型龙头流通企业发展农村电商，建设电商村镇和“村淘”试点，推动县市与阿里巴巴、京东商城、1 号店等国内知名电商合作建设特色馆，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链，构建城乡双向流通渠道。推动电子商务进社区，鼓励企业建设社区电子商务平台和移动客户端，打造社区便利、快捷的网络消费微环境。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服务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和“电子口岸”功能，推行集中监管、清单核放和汇总报关，提高通关便利化程度。到 2020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8100 亿元。

专栏 15 电子商务重点工程（项目）

示范基地：推进长春净月高新区、四平电子商务产业园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长春青年电商集聚示范园和长春高新区、吉林高新区、延吉高新区、延边新兴工业区、辽源电子商务园区建设，推进白城洮北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

园区项目：推进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长春电商产业园、吉林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子商务、顺丰集团跨境电子商务、中俄（琿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公主岭玉米云电子商务、蛟河食用菌电子商务、通榆电子商务、桦甸电子商务等产业园区建设，推进淘宝特色吉林馆、四平中国—东北亚跨境电子商务、松原乡村网商和守望菜篮子生鲜电商、图们阿里巴巴进口货源电子商务、阿里诚信通平台、中小企业网络营销“翔计划”等项目和平台建设。

养老服务。实施养老服务产业“1213”工程。采用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推行候鸟式养老模式。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健康、地产、金融、旅游、文化融合发展，支持老年疾病康复医疗器械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通化生态养生、延边民族风情、万昌温泉保健、抚松休闲度假等一批特色养老服务产业园区。开发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物品代购和助行器具、康复辅具、护理器械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产品用品，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大院和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完善适合农村需求的养老服务。完善土地、财政、税费、投融资等政策扶持，加强市场规范和行业监管。到2020年，形成具有吉林特色的“9073”养老服务格局，社区居家照料服务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70%以上的村屯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养老床位总数达到24万张。

专栏 16 养老服务重点工程（项目）

1213 工程：通过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降低养老机构经营成本、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政府购买服务引导产业发展、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等措施，到 2020 年，打造 10 个养老服务产业园区，培育 200 个知名养老服务企业或品牌，孵化 1000 个养老社会组织，提供 30 万个就业岗位。

园区项目：推进省养老产业示范基地、长春现代养老健康城、长春双阳湖国际养老示范基地、长春爱晚中心、长春祥祉圆养老院、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吉林孤店子养老社区、四平叶赫健康城、辽源金州养老产业、通化振国集团养生谷、通化万峰养老基地、松原颐馨养老新城、白城高端生态养老社区、长白山休闲健康产业园、中国科学养老（琿春）示范基地、公主岭聚龙湾温泉健康养老基地、柳河养老健康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

商贸流通。支持传统流通企业和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引进知名大型商贸企业集团，鼓励大型零售企业面向省内外拓展业务，扩大连锁经营，实施自有品牌战略，发展网订店送、网订店取、体验式购物等新模式，打造一批地标性区域商圈，建设一批功能业态齐全、集聚效应显著的商业综合体和特色商业街区。加强钢材、木材、化肥等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建设改造，支持城市生活保障性公益批发市场建设。培育农村新型流通主体，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对接，支持批发商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合作，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城镇流通网点布局，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提升社区商业服务功能，规范和拓展代收费用、代收货款等便民服务，打造社区“一刻钟生活服务圈”。支持依托口岸资源建设国际性商贸市场批发中心。

服务贸易。大力发展服务外包，支持长春市成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完善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离岸、在岸协调发展。建设长春、吉林、延边等服务贸易园区，巩

固旅游、运输、技术传统服务贸易，扩大信息、咨询等新兴领域进出口规模，推动教育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文化贸易发展，争取设立国家级特色服务业出口基地。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放开市场准入条件，有序扩大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领域开放，逐步扩大金融、交通、电信等领域开放。

房地产。建立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推行科技、绿色、生态的住房产品。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动态调整房贷利息和首付政策，支持合理住房消费。加大购买首套住房的信贷和税收优惠支持，鼓励改善性住房需求。综合施策加快去库存，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扩大住房需求，加强货币化安置和政策性安置，降低购房成本和购房门槛，鼓励适当降低住房价格。发展二手房市场，促进房地产中介机构专业化，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健全住房租赁制度。倡导新型物业服务，完善收费体制机制。

第四节 打造服务业集聚区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完善综合配套功能，强化产业集聚效应，重点打造 50 个有特色、有影响、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长春、吉林、延吉为重点，建设以软件开发、生产、售后服务为核心的信息技术服务园区，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区域销售中心、商务企业、金融服务企业入驻中心城市。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意作品及衍生产

品，搭建创意产业交易平台，发展影视制作、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广告策划、游戏动漫等创意产业园区。推动中心城市主要商业区拓展服务功能，形成集购物、娱乐、休闲、养生、餐饮、商务、会展于一体的现代商贸集聚区。培育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国家服务业发展示范区。促进长春净月现代服务业集群化发展，打造光电信息、动漫创意、影视文化、科技软件、健康服务等多个专业化园区。

专栏 17 服务业集聚区

信息技术服务集聚区：推进启明软件园、长春服务外包大厦、吉林服务外包转移承接示范区、吉林高新区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业集聚区、延吉服务外包基地等项目建设。

创意产业集聚区：推进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吉林动漫游戏原创产业园、辽源龙山科技智慧产业园、通化健康创意产业园、长白山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现代商贸集聚区：推进凯利（长春）国际工业品交易中心、中机（长春）物流科技园、长春宽城汽车贸易物流园、长春华港机动车交易市场、迅驰商贸服务业集聚区、长春东部陶瓷交易大市场、吉林东北亚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吉林现代日用消费品交易集聚区、众安居建材交易市场、龙山汽车贸易产业园区、东北袜业园综合服务集聚区、辽源中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通化人参中药材批发市场、通化快大人参产业园、中国（公主岭）玉米交易中心、中国长白口岸国际商贸城、图们物流集散港等项目建设。

第五节 完善政策措施

加强制度设计和政策支持，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服务业大发展快发展。

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行政垄断和行业管制，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型服务业企业，支持组建大企业集团。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推动竞争性购买第三方服务，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外包。加快企业非主营业务剥离，提升服务业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开展

制造业服务化试点示范，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长春净月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

营造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环境。清理各类歧视性规定，制定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财税、金融、价格、工商、土地、人才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实行适应服务业发展需求的用地价格，逐步缩小与工业用地价差，逐步增加服务业用地总量。出台各类社会资本公平参与医疗、教育、养老等领域发展的政策。扩大服务业专项资金规模，多渠道加大服务业投入。完善服务业统计体系，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第六章 争当现代农业排头兵 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出一条集约、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规模效益型和生态友好型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道路，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到2020年，长春和其它9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第一节 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统筹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业结构调整，构建以粮为基础，粮经饲统筹、种养相结合、农牧特并举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到2020年，全省现有8279万亩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不低于 7251 万亩。构建“多点、双带、三片”现代农业发展格局，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规模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新增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1000 万亩，推广节水农业，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粮食生产核心功能区，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 700 亿斤水平，积极争取国家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加快构建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适度调减籽粒玉米种植面积 300 万亩，增加优质水稻、高油大豆、杂粮杂豆种植面积，重点经济作物面积达到 1000 万亩。

专栏 18 粮食生产

农业发展格局：“多点”即长春和永吉、公主岭、梨树、东辽、梅河口、抚松、前郭、洮南、敦化等 9 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及市（州）城市周边；“双带”即哈大沿线、珲乌沿线农业现代化率先拓展带；“三片”即中部核心支撑片区、东部山地特色片区和西部生态农牧片区。

高标准农田：开展“百乡千万”行动，以中部地区为主建设一百个乡镇、一乡一块集中连片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推进大安 10 万亩盐碱地改良、松原小田改大田工程和海峡两岸有机农业、100 万亩绿色有机水稻、150 万亩优质油料和杂粮杂豆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

粮食生产核心功能区：以松花江、嫩江、东辽河等干支流沿线为重点，建设优质水稻生产核心功能区，水稻产量占全省 85% 以上；以中部平原地区 25 个县市区为重点，建设优质专用玉米生产核心功能区，玉米产量占全省 85% 以上；以敦化、蛟河等 8 个县（市、区）为重点，建设专用大豆生产核心功能区；在中部舒兰、榆树、德惠、农安等县（市、区）开展玉米作物轮作核心功能区试点建设。

农业示范区：推进前农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长吉新型现代农业展示区、吉林石油集团华侨农场现代农业精品示范园区、松原农业综合园区和现代生物工程展示中心等项目建设。

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以全产业链条建设为主线，实施标准化养殖、精深化加工、品牌化营销、产业化经营、信息化管理，创建全国重要的食源性优质安全畜产品基地。加快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和示范场建设，打造生猪、肉牛、肉羊、肉鸡、奶牛、梅花鹿等优势产业链，构建现代畜牧产业集群。加强畜禽良种引进和推广，积极发展黑猪、黑牛等特色畜牧业。加强动物疫病防疫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病死畜

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0% 以上。

发展壮大园艺特色产业。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化创建，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实施千亿斤特产创业工程和百万亩棚膜蔬菜工程，重点推进蔬菜、中药材、食用菌、特色养殖、长白山山珍食品等五大特色产业振兴发展，扩大马铃薯、花生、烟叶、红干椒等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建设一批特产基地，打造北方特色产业大省。到 2020 年，园艺特色产业总产值达到 2500 亿元左右。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选育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玉米、优质水稻、高油大豆、特色蔬菜品种。加快标准化种子生产基地和南繁育种基地建设，保护开发特色种质资源。建立完善种业科技成果交易平台。鼓励组建种业集团，培育壮大平安种业、吉农高新等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到 2020 年，玉米自育品种在省内种子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35% 以上，1—2 个企业进入全国种业十强。

建设现代农业仓储营销体系。完善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为骨干、多元市场主体参与的粮食流通格局。提升 74 个仓储物流节点功能，建成与辖区粮食收储规模、外运能力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的仓储物流体系，开展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销区省份粮食代收、代烘、代储业务，提高粮食仓储增加值。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改造提升大中型骨干果蔬批发市场和地方农特批发市场，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创

新农产品营销流通方式，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互联网+”营销，在重点城市建立品牌直销店，实现“线上线下”互动互促。到2020年，全省粮食仓容达到1000亿斤，“粮食银行”实现市县全覆盖。

专栏 19 农业产业体系

现代畜牧业：推进皓月200万头优质肉牛养加销一体化、雏鹰集团400万头生猪一体化、正邦集团600万头生猪一体化、正大集团1亿只肉鸡产业链、吉林新加坡狮诚高端婴幼儿奶粉加工及配套奶牛养殖、金翼蛋品安恕循环经济产业园、正大集团300万只蛋鸡、吉春鹿业保健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园艺特产业：推进长春天宫LED智能照明种植、通化十万亩蓝莓产业化、通化林蛙养殖基地、通化无公害蔬菜 and 山野菜基地、永吉万亩芦笋生产基地、东丰高标准食用菌示范园区、图们有机果蔬种植采摘和黑果种植加工等项目建设。

现代种业：推进全省种业联合创新园区、100个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和示范点、北方玉米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工程、强优势玉米杂交种新种质创制及选育工程、中国玉米种子硅谷等项目建设。

农产品流通：推进长春农产品批发市场、中新吉林食品区国际物流园、松原农产品物流中心、长白山特产交易中心、梅河口农产品物流城、抚松人参市场等项目建设，改造升级白城、松原杂粮杂豆和伊通、榆树畜产品等特色批发市场，建设农业第三方综合服务园区等项目。

第二节 建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全面加强农业物质装备保障、科技人才支撑和信息化服务，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水平，高标准、高水平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园。

推进作业全程机械化。深入实施全程农机化推进行动，深化农机购置补贴方式改革，探索大马力、高性能作业机械普惠制补贴，扩大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巩固提高深松整地、精量播种、水稻机械化育（插）秧、玉米机收、大豆机收等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解决高效植保、烘干、秸秆处理等薄弱环节机械应用难题，示范推广人参、中草药种植、棚膜蔬菜等关键环节农机技

术，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开展农业航化试点，推广病虫害防治、除草等航化作业。到2020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5%以上，30个产粮大县基本实现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

提高科技创新应用水平。整合农业科研资源，建立玉米、水稻、大豆、生猪、肉牛、禽蛋、乳品、中药材、蔬菜、林产品等十大科技创新团队，实施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提高农业龙头企业创新能力。制定农业科技条件投资升级政策，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农业科研领域，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完善职业农民管理和教育培训体系，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程。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到2020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5%以上。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完善现代化气象服务、标准化装备、信息化共享、科学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四大体系，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为农服务、气象灾害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工程和生物预警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农业气象、生态气象预报能力和防灾减灾预警能力。到2020年，吉林气象为农服务现代化建设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专栏 20 农业生产体系

全程机械化：开展全省农业航化作业、标准化深松整地、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推广、新型农机装备主体农机化等工程，推进长春1500万亩标准化深松整地及全程农业机械化、1000万亩黑土地机械化保护性耕作等项目建设。

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程：以农业生产服务、农村社会管理、涉农企业用工和农村特色手工艺为主要内容，对农民、农技人员、农业经营管理和农村社会管理人员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增强农民创业意识和能力为重点，对农民开展创业培训。到2020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4万人。

气象服务：推进气象为农服务业务率先实现现代化建设、省生态建设与保护气象保障、省大气污染防治和城市气象服务保障、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气象灾害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农业与生态环境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气象台站现代化保障能力等七大工程建设。

第三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加快构建土地经营规模化、经营主体组织化、服务体系社会化、产品经营品牌化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鼓励农村土地向规模经营主体长期有序流转，推广股份合作、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施示范性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青年农场主计划，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活动。规范、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鼓励开发农村“四荒地”和特色农产品，防止土地用途非粮化和非农化。探索创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等主体与龙头企业紧密合作的商业模式，探索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与企业经营深度合作新机制。到2020年，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比重达到35%以上，农业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比重达到40%以上。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探索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的多种实现形式。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支持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具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农机深耕深松、作物统一供种、畜禽粪污处理、面源污染防治。发展良种、农资、农技、培训等多种农业服务业，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

实施品牌开发战略。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创建与整合，建设绿色有机品牌标准化生产核心示范区和辐射带动区，重点培育人

参、大米、杂粮杂豆、鹿茸、食用菌、葡萄酒、肉牛、肉鸡、生猪等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吉林大米、长白山人参等名优产品成为国家级农业品牌，打响吉林梅花鹿、吉林优质杂粮杂豆、辽源蛋品、延边黄牛、通榆草原红牛等具有地理标识商标品牌，做大皓月、华正等现有知名企业品牌。建设完善国家级、区域性和田头市场三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实施品牌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工程，制定吉林农产品品牌宣传行动计划，加大品牌营销推介和管理维护，提高品牌市场竞争力。到2020年，吉林农产品全国知名品牌达到50个。

专栏 21 农业经营体系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土地银行、农机服务组织、农村标准化村级信息服务站、农业云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12316三农信息服务平台、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建设。

农产品品牌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工程：在榆树、永吉、舒兰、梅河口、辉南、前郭等地建设6个“吉林大米”品牌标准化种植核心示范区，在蛟河、江源建设黑木耳品牌标准化种植核心示范区，在洮南建设西瓜、杂粮杂豆品牌标准化种植核心示范区，在抚松、集安建设长白山人参品牌标准化种植核心示范区，在双阳建设双阳梅花鹿品牌标准化养殖核心示范区。开展全省农产品品牌建设、三品一标农产品加快发展等工程，推进敦化和汪清品牌建设及网络营销、国际品牌松原农园综合园区等项目建设。

第四节 持续促进农民增收

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坚持多策并举，多措并举，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引导农民念好“山海经”、唱好“林草戏”、打好“豆米牌”，努力提高生产效益，稳定农民经营性收入。大力开展农民就业职业培训，提高农民转移就业能力和就业稳定性，做响“吉林大

姐”“吉林巧姐”“吉林网姐”“吉林米姐”品牌，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落实好国家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加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保费补贴，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和产粮大县地方财政收入。支持农民盘活承包经营的土地、林地、草场等资源，鼓励各种形式的经营权流转，保障农民宅基地及房屋财产权能，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增加农民创业收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休闲、观光、体验式农业，挖掘农村增收空间，拓宽农民外部增收渠道。

第五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坚持规划先行，加大农村财政投入，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具有吉林特色、体现关东风情的农村美丽家园。

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县域镇村体系规划和镇、乡、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集聚、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空间。优化乡村发展布局，引导乡村企业向园区集中、农业向规模经营集中、空心村向中心村集中。推进县域镇村体系规划、村庄整治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衔接。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城乡基础设施连接，推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和共建共享。继续实施“千村示范、

万村提升”工程，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推进农村道路、电网、安全饮水、信息网络、邮政储蓄、农村校舍、体育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村镇医疗、公共文化等农村社会事业。深化农村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基层执法力量，推行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综合执法，维护农村生产生活秩序，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挖掘乡村特色文化，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打造一批精品村屯。以“厕所革命”为突破口，广泛开展农村环境清洁和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提升住房、围墙大门、排水、圈舍、储粮仓等设施，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垃圾清运和畜禽粪便处理。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创建示范，全面推进农村绿化美化亮化建设，打造美丽乡村。

第七章 推进“互联网+”行动 拓展信息经济空间

促进以互联网为主的信息技术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分享经济，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

第一节 完善提升信息网络

加快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提高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加快“宽带吉林”建设。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提升网络带宽和网间互通能力，推进网络提

速降费。加快宽带接入网和城域网建设，直接部署新建城区光纤网络，加快宽带网络从乡镇向行政村、自然村延伸，实现光纤宽带网络和无线 4G 网络全省覆盖。加快公共无线网络建设，提高热点区域大流量移动数据业务承载能力，推动公众移动、有线、无线宽带入网规模及 IPV6 升级改造和平滑过渡，促进基础信息网络向下一代互联网升级。加快下一代广电网络建设，实施城乡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提高业务承载能力。到 2020 年，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100 兆和 20 兆，城镇有线电视数字化率达到 100%。

推进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把握国际国内数据中心产业北移趋势，吸引国内外大型数据中心到我省落户，以长春、吉林、白城为重点建设云计算基地，逐步形成集数据挖掘、数据传输和服务于一体的云计算集群。积极开展核心芯片、高端服务器、高端存储设备等技术攻关，推进云计算终端、工业控制应用系统的研发应用，开发高端传感器、工业控制、人机交互等软硬件产品，培育延伸设备生产、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云计算上下游产业链。

推动“三网融合”。继续开展长春“三网融合”试点，组织电信、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用户和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接入互联网的用户，拓展手机电视、互联网视频、互联网宽带接入等融合业务。支持“三网融合”相关产品研发、市场培育和企业发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推进网络基础设施资源整合与共享，促进网络资源高效利用。

专栏 22 信息网络建设

信息通信设施：深入实施“宽带吉林”工程，推进完善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和“宽带乡村”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宽带和有线电视网络普及提速、农村通信现代化、网络与信息安全能力提升等工程项目建设。

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推进吉林华为软通云计算中心、四平云计算中心、松原云平台、松原金融大数据和量子通讯产业园、中国北方云基地白城云计算中心、长白山云基地、抚松中国长白山人参特产云平台、中国联通东北数据中心、吉林移动净月数据中心、辽源东北卓越云计算中心、中国电信北方呼叫数据中心、北斗数据中心、省数据灾备中心、吉林大学吉林省高性能计算中心、省地理信息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

第二节 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融合

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推进产业组织模式再造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新业态、新经济高效有序发展。

推进“互联网+工业”。推进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搭建协同制造云平台，推广基于互联网的产品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模式。加快传统产业生产过程和业务流程信息化改造，建设10个省级“两化”深度融合试验区和50个“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动工业企业基于互联网开展故障诊断、安全预警、远程维护、质量控制等在线增值服务，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支持能源企业智能化改造，建设管理、生产的智能化共享能源网络，提高电力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智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云平台建设，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农业专家远程视频诊治易农宝等信息服务，推动开展农业气象、灾害预警、耕地质量监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农村经济信息分析等农业资源大数据

开发应用。推广农业物联网、遥感、移动通信、地理信息、电子标签、条码标识等技术集成应用，打造一批信息化农业示范园区，建立农副产品溯源、生产过程监测和智慧流通等信息系统。推动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基地饲料精准投放、疾病自动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等信息化技术应用。

推进“互联网+服务业”。培育信息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航天信息服务业，建设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吉林数据及应用中心，促进卫星数据在国土测绘、资源勘测勘探、自然灾害预警、环境动态监测、应急处理、智能交通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加快物联网发展，建设技术支撑、公共服务和统一标识资源管理三大平台，完善一汽集团汽车物联网平台和车载信息终端，打造国家级车联网应用基地。建设数字内容中心和新媒体内容加工制作云平台，打造国内一流的数字媒体基地、数字阅读基地和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基地。实施移动互联网推广工程，重点发展移动支付、移动娱乐、移动阅读、移动资讯、移动搜索、位置服务。

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鼓励电子政务系统采用云计算技术，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大数据应用，提升政府部门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水平。加强互联网技术在市场监管、信用服务、应急保障、治安防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医药卫生等领域集成应用。完善教育、医药健康、就业和资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社保卡、健康卡、城市一卡通和金融 IC 卡等“一卡多用”。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推广医疗健康、社区家庭、养老服务、消费娱

乐、网络购物等云应用服务。

专栏 23 “互联网+”工程（项目）

互联网+工业：构建一批工业互联网行业协同平台，推动工业大数据应用，发展智能制造，打造工业 4.0。推进启明软件汽车电子制造云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

互联网+现代农业：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开展农产品安全质量智能监控，构建省农业资源数据共享平台。推进吉林农业综合信息公司物联网集成应用示范、四平农资和农产品配送和互联网体系、广泽乳业“互联网+”项目、东福米业水稻精准农业产业集群示范区、长春国信精准农业产业集群示范区等建设。启动实施“互联网+村庄博览会”和守望乡村创新创业系统工程。

互联网+服务业：实施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建设工程，推进省国家物联网区域试点示范吉林智慧旅游、辽源“互联网+”健康云管理工程、松原智慧旅游信息系统、通化县国富人参现货电子交易所、长白山大数据视频综合应用平台等项目建设。

互联网+公共服务：实施政府公共服务信息整合工程，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政民网上互动平台。推进智慧政府、智慧城市、智慧社保、智慧教育等工程建设，推进省环境保护监测大数据平台、高速公路 ETC 收费全国一卡通、全省客运站 100% 联网售票、公交一卡通、长春人口健康信息化、四平全域信息化、辽源“市民一卡通”等项目建设。

第三节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健全互联网标准规范和法规条例，强化安全管理，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应急通信等应急系统建设，完善金融、电力、铁路、交通、人防、监狱、地震、气象等专用通信网应急系统。集中力量开展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监控监管、区域可控管理以及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等关键技术攻关。建设完善密码体系等基础设施，确保重点领域安全可靠应用。建立容灾备份体系，确保重要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性。

第八章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

深入推进全民创业创新，提升民营经济整体素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壮大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民营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到 2020 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5%左右。

第一节 增强民营经济整体实力

着力做大总量、做优结构、做强龙头、做精产品、做长链条，不断增强民营经济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壮大民营经济主体。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大型民营企业集聚，建设医药健康、轨道交通、新材料、航天信息、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业园区，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的产业上下游延伸、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经营的产业集群。鼓励民营骨干企业扩大规模，培育主导产业、拳头产品，实现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发展。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加快品牌创建，增强企业商标注册、培育、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提升修正药业、吉林通用、亚泰水泥、辽源袜业、皓月清真牛肉、长白山矿泉水、吉林人参等品牌影响力，鼓励开发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民营品牌企业和品牌产品。

培育发展中小企业。实施中小企业入规升级专项行动，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建立人才培养开发、选拔使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等机制，吸引高层次创业人才、技术人才和职业经

理人进入民营中小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中小企业发展采购电商、直销电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网络营销新模式。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创业辅导、融资担保、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第二节 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全面增强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和内生动力。

创新民营企业制度体系。开展民营企业产权多元化试点，通过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评估无形资产等方式界定企业产权，引导企业通过货币资金、实物投资、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方式投资入股，支持企业引入企业法人、社团法人、经营管理者 and 内部职工入股优化产权结构。到2020年，力争实现500家骨干民营企业完成产权多元化改造。开展民营企业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完善公司章程，准确界定和明晰股东会、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经理层职权，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引入职业经理人。开展民营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化试点，引导企业建立完善选人用人、劳动用工、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把握国家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契机，加强定向培育、专家辅导和咨询服务，推动优秀民营企

业在境内外上市。引导企业在场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为改制后的企业提供产权流转、股权融资、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知识产权融资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到 2020 年，力争推进 100 家骨干民营企业成功上市和挂牌交易。

第三节 推进大众创业创新

深入实施全民创业，完善创业创新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社会文化氛围，加快推动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

构建众创空间。推进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创建一批新兴产业“双创”平台和示范基地，重点培育一批大学生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创业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创办开放式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机构，推动创业孵化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创新工场、创业咖啡、创客公园等众创空间，打造一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提供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服务，形成创业与创新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孵化培育体系。到 2020 年，建成 100 家以上能有效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实现在孵企业达到 5000 家以上，聚集创客 1 万人以上，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

鼓励创业创新。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

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支持科研人员领办、创办企业。继续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进一步落实创业培训、工商登记、融资服务、税收减免、社会保险等各项优惠政策，支持高校建立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机制，设立配备“创新屋”，发展“苗圃”孵化机构，支持初创企业发展。实施“万名创业者、万名小老板”培训计划，对复转军人、归国劳务人员和个体经营者进行创业启蒙基础教育，搭建帮扶创业信息平台，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政策指导、管理咨询、人才培养、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服务。

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培育创业文化，弘扬创业精神，树立创业观念，营造鼓励创新、扶持创业、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树立崇尚创业的价值导向，厚植创业创新文化，增强社会大众创业创新意识。尊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强创业创新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弘扬勇于创业致富的社会价值取向，鼓励草根创新、微创新、微创业。

专栏 24 大众创业创新园区（平台）

民营产业园区：推进吉林修正、通化东宝、敦化敖东、梅河口四环药业等医药产业园区，长春大成玉米、长春皓月清真肉牛等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长春欧亚集团、中东集团等商贸产业园区，长春亚泰建材，辽源东北袜业等传统产业园区建设。

众创空间：推进省摆渡大学生创新工场、长春林田远达创客公园、中关村—吉林市领创空间和众创空间、四平年年国际文化传媒创客空间、辽源东丰农民画创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孵化基地：推进长春应化所新材料创新孵化基地、长春光电产业孵化器、长春万易科技企业孵化器、长春东艺创客空间等省级以上孵化器平台建设，推进吉林科技创业孵化中心、松原守望云谷和清华科技园创业孵化中心、辽源东北袜业大学生科技企业孵化器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化医药高新区创业孵化基地、梨树中国农大科技孵化园等项目建设。

第四节 营造良好环境

破除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形成一个同市场完全对接、充满内在活力的体制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降低创业门槛。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坚持“非禁即入”，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保障性住房、金融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地区封锁、行业垄断行为审查撤销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模式，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生成涌现。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刻章准许证等“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探索开展简易注销登记试点，构建便捷高效的市场退出机制。加强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各部门信息归集共享。全面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改革企业集团登记制度，放松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改革住所登记制度。

第九章 优化空间布局 促进东中西区域协调发展

统筹推进主体功能区和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区域发展战略协调、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发展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

强化主体功能区基础制度，科学界定城市化、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功能区空间，完善政策配套体系，推动不同国土空间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

构建功能定位清晰的省域空间格局。引导各类生产要素按照主体功能优化配置，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布局。推动城市化地区提高集聚创新要素能力，增强产业和城市竞争力，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成为支撑全省经济增长、带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区域。鼓励农产品主产区加强耕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发展现代农业，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引导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超载人口有序转移，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实施长白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创新工程，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保护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

健全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财政、投资、产业、土地、农业、人口、环境等政策，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形成系统完备的主体功能区制度框架。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强化激励性补偿。完善空间开发体制机制，以县（市）行政区为单元，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对接近或达到警戒线的地区实行限制性措施。

稳步推进市县“多规合一”。探索创新县（市）规划编制方法，依托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科学划定不同主体功能定位县（市）的城镇、农业和生态三类空间，强化产业发展、城镇组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布局的空间管控和引导，逐步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第二节 建设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实施内联外通、生态恢复保育、绿色产业、沿边开放先导、大旅游等五大工程，做好长白山文章、打响长白山品牌，推动实现绿色转型、绿色崛起。推进内联通道和外联陆海联运航线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东南环线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推进林地清收和退耕还林，引导林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脆弱区人口有序迁移，恢复生态本底。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动植物保健品和天然药物等绿色健康产品，推进矿泉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动植物资源精深加工，有序开发矿产品，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构建绿色产业体系。进一步畅通对外通道，大力发展边境贸易、旅游贸易，建设医药、木制品、果仁、人参、新型建材等出口基地，加大水产品、木材、燃油、天然气等资源进口，加强与东北亚各国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以长白山为龙头，整合东部地区旅游资源，培育精品旅游线路，构建大旅游格局。

专栏 25 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重点工程（项目）

内联外通工程：推进东部快速铁路网建设，形成以敦化、延吉、松江河、白山、通化为节点的高铁环线，打通鹤大、集双等高速公路断头路，建成贯通辽吉黑、内联中部城市群内部的高速公路网，加快珲春至扎鲁比诺港、和龙至青津等跨境公路建设，形成互联互通、纵贯东北亚的交通路网。

生态恢复保育工程：推进天然林保护、低质低效林改造、林业生态远程视频监测系统、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国有林区森林防火应急保障、长白山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基地等工程建设。

绿色产业工程：实施绿色产业培育工程，推动生态农业、中草药基地、生态特色产品加工、林下经济等产业集群发展。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园、有机食用菌种植加工、有机食品产业园、人参精深加工、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

沿边开放先导工程：实施对外通道畅通工程，加快推进蒙古霍特—阿尔山—白城—珲春铁路等陆海联运航线建设，加强对外经贸交流合作，推进珲春国际商品交易市场、图们物流集散港等一批国际商贸集散地，图们、龙井、和龙、集安等一批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

大旅游工程：实施旅游融合发展工程，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集安高句丽文化旅游城等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长白县休闲养生基地及度假旅游区等生态旅游和和龙市金达莱民俗村等民俗旅游项目建设。

第三节 建设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

强化科技同市场融合、创新同产业对接，形成以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发展的模式。建设长春新区、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长春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吉林科技创新城等创新平台载体，推动创新资源和创新成果向企业和园区集聚转化，打造新能源汽车、轨道客车、光电子、医药健康、大数据、生物化工、文化等产业创新链，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依托交通轴线的重点产业园区，加快产业上下游衔接配合，培育发展长吉、长平、长辽、长松等新的经济走廊。构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内陆开放、新型城镇化高地，推进工业向高端智能绿色转型、农业向规模优质高效转型、服务业向现代集聚协同转型、城市向绿色智能人文转型，培育汽车、农产品加工等万亿级产业集群，协同打造专用车、换热器、纺织袜业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形

成新的增长极。

专栏 26 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重点工程（项目）

自主创新高地：支持长春、吉林创建一流国家级创新型高新开发区，推进长春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试点，加快松原、四平、辽源科技研发综合体建设，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等创新平台，提升现代农业、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能源基础产业等五大创新能力。

产业发展高地：实施三大支柱产业振兴工程、四大优势产业发展工程和新兴产业培育工程。打造汽车生产基地、化工基地和农产品加工基地，培育万亿级支柱产业群，提高四大优势产业发展接续能力，培育形成新的支柱产业，推动 30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实施生物质十大工程，协同打造若干个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农业现代化高地：推进农业集群高效发展，建设优质水稻核心功能区和优质专用玉米生产核心功能区，加快公主岭、榆树、梨树、农安等县（市）万亩粮食高产示范区建设，推进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到 202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600 万亩，力争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比重达到 60% 以上，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内陆开放高地：加快外贸进出口集中区建设，打造一批物流综合园区、国别产业园、特色产业园区等开放平台。推动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装备、生物制药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推进长春、吉林服务外包集聚区建设，争取长春市列入国际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城市，加快四平、辽源国家级产业合作发展与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新型城镇化高地：建设长吉大都市区，提高城市首位度，打造哈大、琿乌大“十”字架城镇经济带，培育双辽组团、扶余组团的区域中心城市功能，打造中部城市群的北部门户和西南门户，形成覆盖四平、辽源、松原、双辽组团和扶余组团完整闭环的一小时经济圈，推进四平、辽源等智慧城市试点和东丰县生态城镇化试点建设。

第四节 建设西部生态经济区

坚持修复与建设并举，实施河湖连通、绿化造林、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重大工程，发展高值高效生态农业和特色产业，构建吉林西部生态屏障。恢复西部生态本底，建立完善还湿还草、草田轮作制度，实施草原综合治理和生物治理工程，构建农田生态系统和绿色廊道，加强碱地、沙地综合治理，加强松花江、嫩江、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查干湖、向海、月亮泡、莫莫格等重要生态功能水域保护。建立高效生态产业体系，扩大饲草和杂粮种植面积，建设国家精品畜产品和绿色特色产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油气开采加工、清

洁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生态旅游等优势产业。推进城市发展与自然景观、特色文化相融合，突出依草临湿傍水的城镇形态，打造一批草原城镇、湿地城镇、滨水城镇和农业城镇，开展绿色家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环境优美的生态乡村。

专栏 27 西部生态经济区重点工程（项目）

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推进科尔沁沙地治理、湿地治理修复、碱地综合治理、草原治理恢复、农田生态系统保护、绿色廊道、地下水漏斗治理，以及城乡环境治理等项目建设。加快西部生态环境修复，提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和循环经济体系。

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工程：加快高值高效生态农业、绿色新型工业基地、服务业跨越发展工程建设，推进国家精品畜禽产品生产基地、绿色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工业园区循环化、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等 68 个项目建设。推动西部区域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协调发展，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高度融合，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高效生态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区域内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宜居和谐社会创建工程：推进民生改善和公共服务提升项目建设，加强社会管理和社会保障，大幅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初步形成低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立体交通、现代水利和能源设施等项目建设，基本形成配套完善、快捷高效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明显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和效率，增强发展高效生态经济的支撑能力。

第五节 推进东中西部联动发展

发挥东中西部比较优势，建立健全区域间互动合作机制，促进特色发展、错位发展、互动发展。协同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紧密、保障有力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强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衔接，构建区域性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和跨区域产业合作体系，实施产业、集群、园区、企业、项目系统工程，培育区域性产业集群，构建特色鲜明的跨区域产业带。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共筑生态屏障、同治大气污染、合力整治环境。推动中部地区金融、研发、大数据、云计算、系统集成等高

端服务业加快发展，率先推广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构建高端服务产品输出地和现代服务业中心，提高辐射带动东西部发展能力。清理和废止阻碍市场一体化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建立统一的、无歧视的市场准入规则体系，提高区域间资源要素流动效率和效益，形成融合互补的发展格局。

第六节 支持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落实国家兴边富民行动规划，深入实施兴边固防富民工程，提高边境地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共设施配套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向边境地区延伸，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适度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强森林、矿产、动植物资源保护。支持边境地区旅游、资源加工、民族工艺等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强边境建设和管理，建立边疆内地、军地、警民、各民族之间团结和境内外友好共建机制，强化党政军民警“五位一体”合力治边机制，建立边境村屯常住居民补贴机制，完善交通、电力、通信等边防设施，加强无人区供电系统和技防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防卫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伊通满族自治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和少数民族乡（镇）的政策支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在尊重民族差异、保持民族特性基础上，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第十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 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城镇化质量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4%。

第一节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落实分类户口迁移政策，促进有意愿、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建立居住证制度，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劳动就业、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证照办理等方面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方位融入城镇，力争实现200万左右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提高中小城市和重点城镇吸纳人口能力，力争全省170万左右的农村新转移人口实现就近城镇化。开展公主岭、琿春等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推进长春、吉林、延吉、梨树、抚松、二道白河、林海等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第二节 优化城镇化格局

根据中部网状、东部带状、西部点状城镇布局导向，构建以“一群三组团”为主体、以重要节点城市为支撑、以特色小城镇为

补充的城镇化格局。加快长吉一体化发展，构建长吉大都市区，打造以长吉为核心，以四平、辽源、松原为支点的吉林中部城市群，提升在哈长城市群中的能级和份量。建设以延龙图为核心的图们江区域城镇组团、以通化和白山为核心的通白城镇组团、以白城为核心的西部城镇组团，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公主岭、梅河口、敦化、抚松、双辽、扶余、大安等重要节点城市建设，推动提质扩容升级，构建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支点。深入推进 22 个省级示范城镇建设，推动 18 个重点镇扩权试点，着力打造人参镇、温泉镇、旅游镇、生态镇、矿泉水镇，推动经济实力强、发展条件好、人口规模大的县城和小城镇发展成为中小城市。

专栏 28 城镇化发展格局

一群：实施长吉一体化建设，打造长春半小时经济圈和吉林半小时经济圈，构建长吉北线城市经济带、长吉南线绿色休闲和现代农业产业带、长吉南部生态旅游产业带，发展九台、双阳、岔路河、口前等节点区（镇），到 2020 年预期长吉都市区人口达到 620 万人，推进四（平）梨（树）同城化、辽（源）白（泉）一体化、松（原）前（郭）同城化。

三组团：图们江区域组团，实施延龙图一体化，构建组合城市，发展加工制造、健康食品、现代物流、特色旅游等产业，到 2020 年，人口达到 120 万人。通白组团，推进通（化）快（大茂）一体化、浑江和江源一体化建设，加快通化白山两市产业融合互动，建设上下游有机衔接的产业链条，到 2020 年，人口达到 130 万人。西部城镇组团，推进白（城）洮（南）一体化，建设白城生态新城，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中蒙俄经济走廊重要支撑区，到 2020 年，人口达到 50 万人。

重要节点城市：加快节点城市汽车零部件、商贸物流、食品加工、矿泉水、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增强节点城市的集聚、承载、连接能力，打造城镇化战略支点。

特色小镇：把万良镇、新开河等镇打造成人参镇，把岔路河、奢岭等镇打造成温泉镇，把劝农山、十五道沟等镇打造成旅游镇，把查干湖、松江湖等镇打造成生态镇，把二道白河、漫江等镇打造成矿泉水镇。

第三节 建设和谐宜居城市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发展方向，努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

化城市，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

建设新型城市。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以省域空间规划编制为平台，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三区四线”，引导调控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强规划督察和违法建设治理，实施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全面完成“暖房子”工程，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任务。实施城市绿色行动计划和园林城市创建活动，构建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扩大城市生态空间。推进长春、四平、辽源等国家信息惠民试点、智慧城市试点和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建立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和应用体系，实施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能医疗、智慧社区等专项工程。发挥城市创新资源密集优势，打造创新摇篮和创业乐园，推动城市创新创业。加快建设人文城市，加强城市设计，保护历史文化风貌，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山水风光、建筑风格。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立规范城镇化投融资机制，统筹规划建设城市与周边城镇路网、水电热气信及地下综合管廊。改造建设城市道路、桥梁和静态停车等基础设施，推进建立以大容量公共交通为主的综合交通体系，城市静态停车公共泊位达到百辆车25—30个标准。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加快供气、供水、供热、排水等老

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建设 1000 公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展白城、长春、吉林等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实施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到 2020 年，城市黑臭水体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

专栏 29 城镇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推进长春宽城、吉林哈达湾、四平铁东、辽源仙人河流域、白山浑江中心城区、白山江源区、白山临江、通化江东、白城洮北区、白城洮南城区等 10 个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程建设。

棚户区改造：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45 万套，其中国有垦区 7500 套。

暖房子：实施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500 万平方米，继续推进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

城市交通：建成长春地铁 1 号线和 2 号线，轻轨 3 号线一期延伸线和北湖线一期项目，建设吉林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推进长春快速路改造、吉林西部快速路、四平现代新能源有轨电车等工程项目建设。

城镇供水：推进长春第六净水厂、吉林第六供水厂、四平第四净水厂、通化第二净水厂、白山城区供水、白城给水、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供水、公主岭水务一体化、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水源和输水给水等工程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6%。

城镇供热：推进吉林热电厂、白城热电厂、舒兰市煤矸石热电厂、公主岭市隆盛热电厂、图们石砚造纸厂、榆树市玉林热源厂等热源建设，新增供热能力 1.2 亿平方米；大力推广电、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供热和热泵技术，改造单台 7MW 以下燃煤锅炉房 338 座；改造陈旧供热管网 6000 公里。

垃圾处理：推进长春餐厨垃圾处理、四平垃圾处理、白山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延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工程等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污水处理：推进长春兰家镇污水处理厂、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吉林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四平污水处理、辽源污水管网改扩建、通化污水处理改造、松原“三脉”水污染防治、白城生态新区污水管网、梅河口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

第四节 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

创建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市和转型创新试验区，建设一批就业型、税源型重点接续替代产业园区。规范松原等成长型资源城市资源开发秩序，提高资源开发企业准入门槛，合理确定资源开发强度，提高资源深加工水平，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

谋划布局新兴产业。高效开发吉林、延边等成熟型资源城市资源，提高资源型产业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一批资源深加工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积极化解辽源、白山、九台、舒兰、敦化、汪清、通化二道江区等衰退型资源城市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改善民生，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优化通化市等再生型资源城市经济结构，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推动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专栏 30 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产业接续与替代：寻求新的产业替代传统产业，采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东北袜业电子商务园区纺织品生产加工基地、白山万吨玄武岩鳞片、敦化华康制药工业园等项目建设。

资源能源开发：加快新资（能）源勘探、开发和利用，提高新资（能）源利用效率，逐步向利用可再生资源转变，推进敦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汪清背压式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项目建设。

民生改善：解决资源型城市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居民就业、住房、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和社会保障，推进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卡伦湖康复养老中心、通化二道江区工矿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服务业发展：推进资源型城市服务业大发展，实施长春空港新城欧亚购物广场等重点项目建设，实现促进就业和产业升级。

城市功能提升：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变老城区落后面貌，提升城市功能，推进长吉高速九台空港新城出口及连接线、通化二道江区公铁立交桥及城区道路改造工程、汪清通村公路等项目建设。

第五节 壮大县域经济实力

根据县域区位、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确功能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经济，实现错位发展、差异化发展，提升县域综合实力。

提升县域产业层级。完善县域开发区（园区、工业集中区）功能，突出产业特色和集聚效应，建设榆树生物化工、中新吉林

食品区绿色有机食品、公主岭汽车零部件、双辽建材、东丰和伊通梅花鹿、扶余油页岩、通化县医药、琿春海产品加工、抚松矿泉水、莫莫格湿地旅游、安图伊利石等产业基地。实施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工程，推动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到2020年，形成10个左右销售收入达千亿元以上的产业集群。

承接省内外产业转移。依托现有资源、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推动承接发达省份食品、医药、轻纺、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产业转移，打造一批主业突出、配套完备的产业承接转移特色园区。支持区域中心城市制造业企业向周边县（市）异地搬迁和升级改造，鼓励行业核心企业向周边县（市）延伸产业链条，形成中心城市向县域辐射和转移的梯次产业链。推进县域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支持敦化、抚松、梅河口等县域特色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推进扩权强县。支持试点县（市）在行政管理、户籍、城乡建设用地、城乡保障等方面加快制度创新，促进劳动力、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激活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推进向集安、农安等县（市）下放经济和部分社会管理权限。到2020年，梅河口、公主岭成为中等城市。

第六节 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公共服

务、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城乡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乡社会福利和救助体系，推进农村就业制度综合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促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基层社区和农村延伸，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整合优化各级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将城乡结合部纳入地方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总体布局，不断增加农民就业机会，提高农民收入，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推进城乡人口、资金和土地等资源要素合理流动，深化农村土地和房屋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建立公共财政体制，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要素配置合理化。优化城市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城乡产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

第十一章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 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按照适度超前、优化布局、提升质量、保障有力的要求，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促进运行一体化、管理智能化、发展融合化，提高整体支撑能力。

第一节 提高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按照省内省外通道联通、区域城乡广泛覆盖、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发展目标，构建现代交通运输保障体

系，加快推进交通现代化进程。

完善公路运输网络。推进“五纵四射三横”高速公路网建设，贯通省际大通道、山水旅游通道和国防边防战略通道，到2020年，通车里程达到4000公里以上。推进国省干线公路提等升级，重点打通对外出口路、升级改造低等路、改善干线旅游路，实现具备条件的市县和主要景区通二级以上公路。增强国防边防公路应急运输保障能力，确保边境一线公路安全畅通。提升农村公路水平，推进老旧路改造和连通工程建设，完成全部现有危桥维修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实现所有建制村硬化路全覆盖。

专栏 31 公路运输重点项目

高速公路：续建完成鹤大高速敦化（黑吉界）至抚松段和靖宇至通化段、长深高速长春至大岭段、延长高速延吉至龙井段、吉黑高速吉林至荒岗段、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双嫩高速坦途至黑水段、辉南至白山、伊通至开原高速辽源至东辽段等9个高速公路项目，改扩建京哈高速长春至拉林河段、珲乌高速吉林至龙嘉机场2个项目，新建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延长高速龙井至大蒲柴河段（含松江至二道白河）和大蒲柴河至长春段、铁科高速榆树至松原段和松原至通榆段、长春经济圈环线九台至双阳段、双嫩高速双辽至洮南段、辉南至临江高速白山至临江段、长春至长白高速松江河至长白段和长春至自然村段、珲乌高速圈河至珲春段等11个项目。

国省干线：续建完成国道珲阿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大桥段、国道牙四公路（G232）大安嫩江大桥，新建国道绥沈公路（G203）肇源至松原段、国道饶盖公路（G229）白旗松花江大桥，升级改造G203望宝桥至双榆树至金宝屯段、G302延吉至安图和敦化至白石山及圈河至防川、G334大蒲柴河至桦甸夹皮沟和小城子至二道甸子、G229其塔木至九台和长春至伊通、G232海坨至二龙山和后宝山至于船口、G331集安至下套和三道沟至错草及鸡冠崖子至冷沟子、G222靖宇至江源等路段，建设长白山生态旅游环线。

农村公路：完成18000米/724座危险桥加固改造、1000公里县级公路改造、8000公里联通工程建设。

交通枢纽：建成长春火车站和龙嘉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推进长白山、公主岭、珲春、安图等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

改造提升铁路运输网络。建设布局合理、客货高效、跨境出海的现代化铁路网络，重点围绕提升东北东部通道运能，构建以哈大线、珲乌线为“十字”轴，连接东南环线的快速铁路。提升

既有线能力，提高复线和电气化水平，打通瓶颈路段，完善区域支线，加强矿泉水、煤炭等矿产资源通道建设，到2020年，新建、扩建铁路800公里以上，铁路营业里程达到5400公里。

专栏 32 铁路重点工程（项目）

长春至西巴彦花：续建线路全长391公里，省内全长303公里，国铁Ⅰ级。
吉林铁路枢纽西环线：续建线路全长41公里，国铁Ⅰ级，电气化，增建二线。
长春铁路综合货场：续建线路全长13.5公里，设到发场、整车作业区、集装箱作业区等。
长春至白城扩能改造：续建线路全长328公里，国铁Ⅰ级。
白城至镇西扩能改造：续建线路全长50公里，国铁Ⅰ级，时速160公里。
通辽至四平电气化改造：续建线路全长189公里，省内37.8公里。
通让线电气化改造续建：线路全长411公里，省内167公里。
平齐线电气化改造续建：线路全长455公里，省内325公里。
四平至白河客专：新建铁路453公里，建设年限2016年至2020年，设计时速250公里。
敦化至白河客专：新建铁路111公里，建设年限2016年至2020年，设计时速250公里。
松江河至漫江：新建铁路41公里，国铁Ⅱ级，电力牵引，设计时速120公里，年运输能力近期730万吨，远期1385万吨。
推进长春枢纽西环线、漫江至长白等区域支线铁路项目建设，推进长图线、沈吉线、朝阳川至和龙至白河等扩能改造，推进珲春国际口岸铁路换装站扩能改造、安图矿泉水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

拓展民航机场网络。建设以长春机场为核心的“一主多辅”机场群。完善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功能衔接、相互配套的民用机场网络，推进实现地级城市运输机场全覆盖，加快县级城市通用机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干支结合的航线网络，开通长春至平壤、延吉至台北、通化至首尔航线，国际航线力争达到25条，推动长春机场成为区域枢纽机场。依托长春、延吉等国际机场功能，拓展航空服务，促进临空经济发展。到2020年，全省机场旅客吞吐量力争实现翻番，达到2000万人次/年。

专栏 33 机场重点工程 (项目)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改扩建飞行区等级 4E 级民用干线机场，新建 T2 航站楼 12 万平方米、停车楼 4 万平方米、辅助生产生活用房 2 万平方米，建设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和配套工程。远期 2025 年设计目标为旅客吞吐量 16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 万吨、飞机起降量 13 万架次。

松原机场续建：建设飞行区等级 4C 级民用支线机场，新建跑道 2500 米、航站楼 4000 平方米、辅助生产生活设施 3900 平方米、航管楼 8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通信、气象、供热、供冷、供油、消防救援等设施。2020 年设计目标为旅客吞吐量 4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00 吨。

延吉机场迁建：建设飞行区等级 4D 级军民合用支线机场，计划新建跑道 2800 米、航站楼 39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空管、通信、气象、供热、供冷、供油、消防救援等设施。远期 2025 年设计目标为旅客吞吐量 22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5000 吨。

启动实施四平、吉林等运输机场建设，推动长白山机场改扩建，推进农安、吉林北大壶等通用机场和辽源、白山等运输机场建设。

构筑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公路、铁路、民航、水路运输发展规划衔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推进京哈、琿乌等综合运输通道和节点城市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建立统一规划、统一标准、一体设计、同步建设、同期运营、协同管理的综合运输联动机制，加快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促进智能交通运输发展，实施“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计划，推动多种运输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客运联程联运、货运多式联运。改革交通投融资体制，创新筹融资模式，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促进交通建设可持续发展。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第二节 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推动能源革命，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通道建设，构建安全、稳定、高效、多元、清洁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实施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工程，有效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

风电，有序发展太阳能发电，建设国家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和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热电气联产、垃圾发电和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选择条件适宜地区开展小型供热堆示范项目，推广和应用分布式能源系统。到2020年，全省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装机分别力争达到1000万千瓦、240万千瓦、100万千瓦。

专栏 34 清洁能源重点工程（项目）

绿色用能示范：继续推进新能源示范城市和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加快新能源技术在供电、供热、供暖和建筑节能中的应用。到2020年，力争建成白城、敦化等7个新能源示范城市，农安、公主岭等5个绿色能源示范县和长春经开区1个新能源示范区。

太阳能热利用：在医院、学校、旅馆等热水需求量大的公共场所建设太阳能热水系统，在农村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房、太阳灶。到2020年，全省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达到700万平方米，累计建设太阳能暖房42100户，太阳灶1730台。

生物质利用：新建延吉、梅河口、敦化、通化、榆树、长春蘑菇沟、松原、吉林、白山、珲春等垃圾焚烧电站项目，推进桦甸凯迪、榆树、敦化等农林生物质电厂项目建设，开展生物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加快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发展。到2020年，建设10个5万吨秸秆成型燃料示范项目，开发生物质成型燃料500万吨，沼气产气能力达到1亿标准立方米。

千万千瓦风电：重点建设通榆、洮南、大安、双辽、长岭五大风电基地和长春、吉林、延边、通化、白山五个分散风电场。

百万千瓦光伏发电：在白城、松原、四平地区建设风光互补、光伏农业（畜牧业）为主要形式的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在长春、吉林等大中型城市重点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地热能利用：重点在伊舒断陷盆地开展长春市国信南山温泉城等建筑供暖、地热温室种植和规模化温泉入户住宅小区项目，在东南部区开展长白山地热温泉等旅游及建筑供暖项目，在松辽盆地开展长岭凹陷地热田等农业规模化种植、城镇住宅供热项目。

天然气替代：发展汽车等交通工具使用天然气。到2020年，全省供应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天然气约2.2亿立方米，气化公交车6200辆、出租车16000辆。

电能替代：加快推进煤改电、油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建设，推广采用蓄热式电锅炉的电采暖方式，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建设，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

推进传统能源多元发展。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推进煤矿机械化、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快推进资源枯竭矿井的退出，淘汰煤炭落后产能，规范省内煤炭资源开发秩序，推动域外和境外煤炭资源合作开发。加大煤炭、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力度和技术创新，努力实现油气增储上产，推进煤层

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到 2020 年，全省煤炭、原油、天然气年产量分别稳定在 2500 万吨、394 万吨和 25 亿立方米。优先发展背压机组热电联产，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大型常规燃煤火电，加快建设中东部地区抽水蓄能电站，有效提高电网调峰能力。

专栏 35 传统能源重点工程（项目）

煤田勘探：推进舒兰 6500 万吨等煤炭勘探项目建设，合作开发省外煤炭资源。

原油勘探开发：推进吉林油田 1 亿吨、中石化东北油气分公司 940 万吨石油勘探新增，吉林油田 158.75 万吨石油产能等项目建设。

天然气勘探开发：推进吉林油田新增 750 亿立方米天然气地质储量勘探开发、吉林油田 18.06 亿方天然气产能、东北油气分公司 16.15 亿立方米天然气产能、耀天燃气公司 0.94 亿立方米煤层气开发等项目建设。

水电：建成丰满水电站大坝全面治理（重建）、敦化抽水蓄能电站、集安望江楼和文岳水电站，新建蛟河、桦甸抽水蓄能电站。

煤电优化：续建完成长春东南热电厂项目，推进长春三热、汽开区、经开北区和辽源、洮南、公主岭、舒兰、桦甸、延吉、图们、和龙、梅河口等背压机组项目建设。

淘汰落后产能：关闭 42 处生产能力 9 万吨/年以下的矿井，减少产能 363 万吨/年。关闭资源枯竭的矿井 22 个，减少产能 1479 万吨/年。

加快能源通道建设。结合东北区域电网整体情况，推进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向华北等地区送电，有效解决“窝电”问题。建成省内“两横两纵”500 千伏主干网架结构，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促进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推进油气管道建设，构筑东北天然气战略通道，建设中俄东线天然气干线管道，完善省内支线管道布局。继续实施“气化吉林”工程，到 2020 年，实现县及县级以上城市天然气输气管网全覆盖、城镇管道覆盖率达到 80%、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80%。

专栏 36 能源输送通道

电力骨干网架：推进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新增 500 千伏线路 1483.1 公里，新建和扩建 220 千伏变电站 31 座，新增 220 千伏送电线路 3378.6 公里。

油气管网：推进庆铁三、四线对调改造，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干线管道及配套长春支线管道建设和长春—长岭、吉林—延吉和梅河—辉南—磐石—桦甸等省内天然气支线管道、蒙吉天然气管线（科右中旗首战—白城—松原—德惠—吉林末站）等项目建设，新增天然气管线长度 848 公里。

储备调峰：推进长春双阳、双坨子、昌 10 和伏龙泉储气库等项目建设，新建 14 座 CNG 加气母站、32 座 LNG 加注站，推进城市天然气应急调峰设施建设。

第三节 提高水利设施保障能力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全面加强城乡供水、防洪抗旱、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水利保障体系。

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跨区域、跨流域引调水工程，继续推进中部城市引松供水等大型骨干水源工程建设，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问题。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全面开展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工程及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建成一批中小型水源工程项目，全面消除县级以上重度缺水城市，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水平。到 2020 年，全省新增供水能力 16 亿立方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达到 70%—80%。

提高防洪抗旱减灾能力。推进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江河湖库联调，有效控减旱涝灾害损失。建设大江大河防洪工程，推进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开展重要江河、重点河段防洪工程提标改造，推进鸭绿江界河整治和国土防护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大江大河和水库工程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旱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分别控制在 0.8% 和 0.6% 以下。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强化粮食安全水利保障，推进大中型灌区和应急抗旱水源建设，加快现有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进粮食生产核心区小型农田水利和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到2020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300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基本建成节水增效的农田水利保障体系。

专栏 37 水利重点工程（项目）

重大水利工程：续建吉林中部城市引松供水、松原灌区、松花江干流治理、嫩江干流治理、月亮泡蓄滞洪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西部供水（西部河湖连通）、界河治理二期、辽河干流治理工程，开展珲春太平沟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

调水供水：推进吉林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支线）、引松入扶、引松入榆等15项引调水工程和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及第二水源、城镇化供水保障等工程建设，续建和新建白山西北岔、蛟河团山子、敦化香水、汪清西大坡、桦甸万两河、安图长兴、柳河大迫子、图们石头河、和龙松月（二期）等30座中型水库和水源地项目，推进东水中引西调、洮儿河冲积扇地下水水库等工程前期。

防洪抗旱：推进洮儿河、饮马河、伊通河、东辽河、拉林河等15条重要支流和一批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工程建设，完成2座中型、224座小型水库及15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继续实施山洪灾害治理工程。

农田水利：续建大安灌区、五家子灌区，扩建镇赉四方坨子灌区和沿江灌区，新建大安新东灌区和松原华侨灌区，推进38个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开展全省重点涝区治理、小型农田水利节水改造配套提升等工程建设，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第十二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富省、绿色惠民，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让吉林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人居环境更优美。

第一节 加快生态建设和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和自然生态系统整体优化方针，促进森林、草原、湿地、黑土地、生物多样性等主要生态系

统健康协调共生，全面提高生态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强化生态修复和保护。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生态建设行动计划，以东部森林、中部黑土地和西部草原湿地三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重点，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构建连廊生态、人居生态、采业生态、产业生态、田园生态系统。提升东部长白山生态系统根基屏障功能，推进天然林保护二期、“三北”五期防护林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成林地清收还林任务，加强森林抚育，扩大天然林保护范围。实施中部黑土地保护行动，推进土壤改良、土地平整、农防林更新改造，治理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大力推广秸秆深翻还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西部供水工程，实现湿地有效补水，加强沙化、退化和盐碱化治理，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推进退耕还草还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打造不同区域、不同领域、多元化的示范创建典型，推进四平、延边、吉林、长白山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加强重点生态区域保护和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强濒危物种、极小种群等野生动植物保护，积极推进以东北虎、豹为主的国家公园体制建设，扩大栖息地面积。严格管控外来物种尤其是有害生物入侵，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防止重大疫情发生。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猎捕、出

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乱采滥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

专栏 38 生态环保重点工程（项目）

森林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和能力、森林资源保护能力、森林防火能力、龙湾国家级保护区等项目建设。完成林地清收 150 万亩。到 2020 年，全省森林蓄积量达到 10.4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45%。

黑土地保护：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建设，实施鸭绿江、图们江、松花江源头水资源保护和辽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 25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00 平方公里。推进中部黑土地保护工程建设，新植农防林 7.5 万亩、更新改造 15 万亩、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 1500 万亩、推广机械深松技术 3600 万亩、秸秆还田面积 200 万亩、增施有机肥面积 400 万亩。

湿地保护：力争将龙湾、哈尼晋升为国际重要湿地，新建松原哈达山、长春双阳湖、白城原上湖、四平转山湖、架树台湖、和龙古城里、洮南四海湖、梨树昭苏台河、宁江三江口、敦化三股流 10 个国家湿地公园，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在条子河、伊通河、饮马河等河流建设 1000 延米的河坝绿植，加大人工湿地建设力度。

湖泊生态环保：推进伊通河百里生态长廊、吉林松花江百里生态长廊、四平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辽源东辽河生态保护长廊、通化哈尼河流域生态治理、长白山十八坊休闲走廊、通榆向海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项目建设。

第二节 综合治理环境污染

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市场、公众多元参与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质量。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实施大气清洁行动计划，开展燃煤小锅炉、工业污染、机动车尾气和燃油品质治理，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水体清洁行动计划，改善重点流域、重点湖泊水质，控制和规范淡水养殖，严格入河排污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条子河、伊通河等重要支流综合整治。强化面源、点源污染治理，加强重点地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推动固体废弃物科学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开展突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强化矿区生态和地质环境整治。加强噪声污染防

治，按照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对城市实施管控。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提升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从源头控制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支持绿色清洁生产，鼓励企业进行工艺技术装备的清洁更新，抓好能源、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坚决关停排放不达标项目，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高适应能力建设为核心，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加快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进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核查体系，完善企业配额分配制度。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建立低碳产业体系、低碳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低碳商业和低碳产品等低碳试点建设。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报告制度，编制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

专栏 39 环境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燃煤小锅炉关闭治理：采取集中并网、拆撤扩建、清洁能源替代等措施，关闭治理地级城市 20 蒸吨以下、县级城市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小锅炉。完善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在城市新建区全面采用天然气、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到 2020 年，全省燃煤小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率达到 90% 以上，重点城市达到 100%，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油、电镀、农药等污染严重项目，实施重点行业达标排放改造工程，全面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整治处罚超标排放企业，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限期稳定达标，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记录。

水环境治理：加强畜禽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防治，加强松花江、辽河、图们江、鸭绿江流域污染防治，基本消除劣 V 类水质，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含铬、铅、汞等重金属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的综合整治，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示范城市、工业园区、社区建设，建成 10 个低碳示范城市，30 个低碳产业示范园区，50 个低碳示范社区。

第三节 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

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推动资源利用方式由简单粗放利用向节约优先、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循环利用转变。

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开展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等重点节能工程，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开展全民节水行动计划，鼓励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建立水效标识，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165.49亿立方米以内。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控增量，盘活存量，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利用，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积极发展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完善优势矿产限产保值机制，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消费，在全社会进一步普及和推广生态文化，严格执行禁塑令，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励购买使用节能节水产品，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奢侈消费，倡导绿色出行。

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进矿产资源和产业“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农林牧渔多业共生的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推动产业链接循环化、农作物秸秆利用高端

化、废物处理资源化。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推进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园区循环化改造、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双百工程”示范基地等试点建设。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研究出台鼓励性政策措施，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科技依托、金融支持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培育和引进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以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利用为重点，在长春、吉林、四平、松原开展秸秆能源化利用试点，打造吉林省秸秆能源化利用示范基地。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养畜、秸秆沤肥、秸秆栽培食用菌、秸秆工业利用等技术，建立玉米秸秆多元化应用等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85%以上。

专栏 40 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重点工程（项目）

<p>节能技术改造：推进燃煤锅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改造等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形成150万吨标准煤左右的节能能力。</p> <p>节能技术产业化：推进节能照明产品、节能机电设备、节能汽车等技术和产品应用，形成50万吨标准煤左右的节能能力。</p> <p>合同能源管理：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15万吨标准煤左右的节能能力。</p> <p>循环经济及综合利用：推进吉林、洮南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吉林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吉林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通化镁产品废料回收加工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p> <p>节能减碳能力建设：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节能监察机构，完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开展节能量交易、碳排放权交易，加强节能减碳宣传。</p>
--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逐步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人与自然和谐

发展。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制定权利清单，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低价出让。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建立耕地、草原、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估体系、生态资产核算体系，完善公益林、天然林、湿地保护等生态补偿政策，选择流域、大气、土壤、森林等领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建立多元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源头生态补偿机制，制定源头生态保护条例，激发生态保护行为的自觉自愿自利。

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自然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煤炭等重要矿产品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落实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理清有偿取得、占用和开采中所有者、投资者、使用者的产权关系。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推进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推动环境保护从“督企”向“督政”转变。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行用能权交易制度，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全面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行水权交易制度，合理界定和分配水权，建设水权交易平台，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强化以企业为单元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加强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进绿色信贷，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国际合作。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评价监督机制。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安排，建立覆盖生态文明决策、评价、管理和考核等方面的制度体系。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强化环境质量监测和执法监管，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构建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的资产和负债核算方法。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专栏 41 松花江全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系统开展截污治污、防洪、引水调水、灌区、智慧松花江、水能资源、生态环保、江（河）岸景观、旅游等九大工程建设。力争到 2020 年或稍长一段时间，把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打造成全国江河全流域综合治理示范区。

截污治污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再生水利用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水平，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开展工业点源和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0 年，流域内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 左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防洪工程：完善大江大河防洪工程体系，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和小型防洪工程建设。到 2020 年，流域内主要地级以上城市、县城和乡镇防洪能力分别达到 100 年、50 年、20 年一遇标准。

引水调水工程：加快重点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建设一批中小型水源工程，治理地下水超采。到 2020 年，流域供水能力达到 130.65 亿立方米，新增供水能力 17.86 亿立方米。

灌区工程：新建一批大中型灌溉设施，继续开展大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到 2020 年，流域水田灌溉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智慧松花江工程：打造“智慧松花江”信息平台，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维修管护，推进卫星通信应急网络、移动通信系统和灌区自动化、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全流域防洪、水资源、农田水利、水环境全断面 24 小时实时监控。

水能资源工程：发展抽水蓄能工程，推动绿色能源发展，进一步提高松花江干流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到 2020 年，新增小水电装机 20 万千瓦，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70% 以上。

生态环保工程：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实施黑土地保护治理，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防止水土流失、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保护和治理草原生态系统。到 2020 年，流域内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 左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江（河）岸景观工程：实施城市沿江（河）环境美化工程、沿江（河）基础设施工程和沿江（河）岸景观带延伸工程。到 2020 年，新建穿城流域景观带 196 千米，城市流域景观带建设里程达到 307 千米，占总里程的近 80%，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 20%，试点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5%、雨水资源转化率达到 10% 以上。

旅游工程：开发生态旅游、冰雪旅游、民俗文化旅游、乡村旅游，丰富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建设以长白山观光休闲旅游度假区、以长春、吉林中部现代都市旅游区，以查干湖、向海、莫莫格西部草原、湿地生态旅游区为节点的松花江旅游经济带，使旅游业成为沿线各县市的支柱产业，打造江河旅游样板。到 2020 年，松花江流域年接待游客达 2 亿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3600 亿元。

伊通河治理暨百里生态长廊工程：主要治理范围包括伊通河主河道 48.82 公里、串湖流域、东新开河流域、永春河流域、富裕河流域等，流域总面积 9257 公顷，重点实施截污治污、水利防洪、配套市政、生态修复、棚改等五大工程。到 2020 年，实现防洪无忧、环保达标、交通可达、生态优美、文化提升等目标，建设成为城市安全的“生命线”，美丽长春的“景观带”，绿色宜居的“生态轴”，产业升级的“动力源”，打造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带。

第十三章 加快长吉图开发开放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

统筹推进沿边开放与内陆开放、对外开放与对内合作、“走

出去”与“引进来”，实施长吉图开发开放与对接环渤海双翼共进，形成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振兴。

第一节 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

深入实施长吉图战略，推进腹地、前沿、窗口联动发展，深度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扩大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将我省打造成为中蒙俄经济走廊陆海联运和面向东北亚开放的核心区。

强化长吉腹地支撑。深入实施长吉一体化，建设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发展壮大长春新区、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净月高端服务业集聚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中新吉林食品区、北大壶冰雪旅游区、松花湖风景旅游区等重点功能区，增强集聚要素和创新发展能力，打造吉林中部内陆开放新高地，形成“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支撑区。建立互惠共赢的城市发展合作机制，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发展融合互动、生产要素无障碍流动、生态环保同防共治。

加快前沿和窗口开放。完善图们江区域开放条件，提升延龙图前沿带动功能，支持珲春加快发展，研究赋予珲春更加灵活的开放和贸易政策，打造成为吉林省面向东北亚开放窗口城市。推进长吉图战略西进，加快白城内陆港建设，推动连接松原、白城直达蒙古国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加强与黑龙江绥芬河、内蒙古

满洲里等口岸城市密切合作。

扩大与东北亚开放合作。把握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实施契机，加大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和劳务输出，建设韩国产业园区，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强化与俄远东开放战略衔接，深度开发俄罗斯等境外市场，加强油气等能源资源引进和利用，扩大农业领域合作，建设中俄境外经贸合作区和长春中俄科技园。积极推进与蒙古国煤炭等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推进对日产业和技术合作，提升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的国际影响力，发挥国际交流合作的品牌和平台作用，全面推进与周边国家在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生态环保等领域开放合作和人文交流。

第二节 推进面向环渤海开放

广泛开展国内区域合作，全面对接辽宁沿海经济带、环渤海经济圈和京津冀一体化区域，加快向南开放合作步伐，有序承接产业转移，推进区域协同一体发展。

深化与辽宁沿海经济带合作。依托中东部区域立体交通网络，推进鸭绿江国际经济合作带建设，加快建设通化内陆港区，逐步构建集保税加工、现代物流、产业合作、科技创新于一体的开放合作区，打造吉林向南开放的新窗口，打通吉林面向环渤海的东南部出海大通道。建设长春兴隆国际陆港和吉林、四平、辽源内陆干港，提升四平物流枢纽功能，加强与丹东、大连、营口、锦州等港口城市合作，实现通关一体化，全面拓展内陆开放通道。

完善区域合作新机制，推动白通丹经济带建设，引领提升东部地区整体开放水平。加快推进四平、辽源向南开放，加强与毗邻地区产业协同创新，打造四平、辽源、铁岭、通辽经济协作区。

加快承接产业转移。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延伸推进与长三角、珠三角、长江经济带、港澳台经贸合作，重点加强汽车及零部件、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和食品加工、金融、旅游、产业创新和成果转化，有选择、成体系地承接一批国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快四平、辽源产业合作与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完善配套政策，不断提升发展规模和质量，争创国家级示范区。

第三节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坚持用好“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进一步扩大人员经贸往来，不断拓展开放合作领域和空间，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努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

扩大对外贸易规模。促进外贸出口稳定发展，支持轨道客车、自主品牌汽车、换热器、风电设备等优势技术装备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肉制品、蔬菜、水果等优质农产品出口，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优化贸易结构，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大力发展服务贸易、边境贸易、加工贸易，提高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原材料等产品进口比重。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争取提升

东北亚国际合作机制，加强与周边国家地方政府间的磋商协调，建立取费合理、高效便捷的大通关协作机制。加快建设电子口岸，提升口岸功能和通关效率，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完善出口服务促进体系，推出有利于扩大出口的金融产品创新和信贷安排，推动跨境金融合作和对俄、韩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到2020年，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力争实现300亿美元。

推进对外投资合作。鼓励一汽、长客、森工、通钢、昊融等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重点在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农林牧生产、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加快境外农林、矿产、渔业、海产品等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和加工转化，合作建设一批境外产业园区和国际合作园区。简化境外投资管理，建立境外投资合作信息平台，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加强境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对外投资合作安全保障。到2020年，力争对外直接投资总额年均增长10%以上，培育建设2个国家级、10个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加快引进世界500强、央企、民营大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创新方式方法，坚持“小分队、点对点、巡回式”精准招商，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招商、产业转移合作招商、境外资源加工利用招商。进一步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发挥外资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积极作用。坚持招商招才并举、引资和引技引智并重，充分发挥吉侨、吉商、归国人员和驻外使领馆作

用，加强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先进技术、创新成果、管理经验、经营方式的引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内外市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各类展会和节庆活动的交流平台作用，做好对外宣传，树立良好的对外形象。

专栏 42 对外贸易和投资合作

出口基地：推进长春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长春轨道客车装备制造、长春和通化医药产业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敦化木制品、长春氨基酸、白山人参、白城杂豆 4 个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等国家级外贸基地建设，扶持培育省级专业型和企业型外贸出口基地。

合作园区：推动省海外农业投资集团、泰源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吉图开发建设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在蒙、俄两国投资建设农牧业园区，重点建设中俄农牧业产业园区、中俄滨海边疆区木材加工园区、中蒙现代农牧业国际合作园区、赞比亚农业产业合作园区等 5 个境外合作园区。推进中俄（远东）农业经济贸易合作区、哈桑区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俄罗斯矿产能源园区、琿春蔬菜水果对外出口生产基地等园区建设。

重点项目：推进一汽集团伊朗整车合作和 7 个国家海外生产基地，长客股份美国波士顿地铁、俄罗斯高铁、120 列以色列轻轨列车，通用机械美国、欧洲技术引进和产品销售基地，吉恩镍业加拿大镍矿开发项目，昊融集团印尼镍铁和菲律宾水泥厂，华峰能源俄罗斯煤矿，东北电力设计院蒙古电站，吉林化建阿联酋石化，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综合合金厂，马来西亚铁合金炉安装，马达加斯加农业产业一体化，斯拉夫扬卡港口城综合体，俄罗斯地质科技公司股权并购及资源开发等境外投资项目建设。

第四节 进一步畅通对外通道

把握推进时序，着力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内外联通水平，建设东北亚大通道枢纽，为扩大开放合作提供强大支撑。

构建沿边开放国际大通道。推进“借港出海”，实施海上丝绸之路拓展工程，开辟连接欧美的北冰洋航线，稳定运营连接日韩的国际陆海联运航线，进一步拓展连接我国东南沿海的内贸外运航线。推进合作建设俄罗斯扎鲁比诺万能海港，推动琿春至俄罗斯海参崴的高等级陆路通道建设。促进图们江出海航行取得实质进展。稳妥推进中俄边境口岸铁路、公路和跨境口岸桥建设，促进口岸扩能升级。

构建中蒙欧国际大通道。实施中蒙俄经济走廊畅通工程，重点推进中国阿尔山至蒙古霍特铁路建设，加快实现长满欧国际货运专列常态化运营和双向对开，开拓入蒙达欧的陆路通道。加快空中开放通道建设，开辟连接东北亚乃至世界各国的空中定期和包机航线。完善连接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的交通基础设施和东北东部铁路通道配套设施，提高相邻省际间畅通水平。

专栏 43 对外通道

对外陆路通道：推进中国阿尔山至蒙古霍特铁路、图们至珲春至扎鲁比诺港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谋划建设珲春至（俄）扎鲁比诺标准轨铁路、珲春至（俄）海参崴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

口岸设施：建设中俄珲春分水岭公路口岸，推进集安公路口岸、安图双目峰口岸升级为国家级口岸，推动图们铁路口岸增加国际客运功能，改造和建设珲春铁路口岸千万吨国际换装站，加强口岸联检楼、入境通道、检验检疫等基础设施建设。

海港设施：推进与俄罗斯共建共营扎鲁比诺万能海港、斯拉夫扬卡港，推进扎鲁比诺港 1—4 号码头升级改造、珲春出海码头及疏浚、罗津港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

对外航线：探索开辟经白令海峡、北冰洋，到达欧洲的北冰洋航线，稳定运营珲春—扎鲁比诺—束草客货混装航线和珲春—扎鲁比诺—釜山集装箱航线，开通珲春—扎鲁比诺—（日）新泻—海参崴集装箱航线，畅通珲春—扎鲁比诺、罗津—长三角、珠三角等内贸外运航线，推动常态化运营。

第五节 打造开发开放平台

提高各类开放平台和开发区示范引领、辐射带动能力，创新开发区管理和运行体制，加快培育区域合作发展新优势。

推进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提升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保税物流、口岸作业和综合服务功能，深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创建对外开放新窗口。推进中新吉林食品区上升为国家级开发区，加快建设无规定疫病种养殖基地和安全健康食品生产加工基地，探索国际产业合作新模式。扎实推进珲春国际合作示

范区国际合作、边境贸易、中俄经济合作区等功能区建设，促进进出口资源转化、出口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旅游休闲养生等产业发展。借鉴国内自贸区经验，探索建立吉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延吉（长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将延吉和长白打造成沿边开放的中心节点。全面推进边境、境外和跨境等各类经济合作区和特殊功能区建设，培育沿边开放新支点。

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加大开发区整合提升力度，构建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的发展格局。优化土地资源利用，切实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促进开发区向集约化、高产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大力吸纳和集聚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积极培育和集成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推进智慧开发区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赋予开发区自主经济管理权限，创新开发模式，支持通过合作共建、整合托管、一区多园等方式，提升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水平。优化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精简高效设置职能机构，推动与行政区深度融合发展，完善提升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集中区和省级开发区调区、扩区、晋档升级。

专栏 44 开放合作平台

国家级开发开放合作平台：推进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新吉林食品区国际合作平台和延吉（长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边境经济合作区：推进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改造提升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推动设立集安、长白、临江、图们边境经济合作区。

境外和跨境经济合作区：推动设立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和中蒙、中俄等境外经贸合作区，构建图们江三角洲国际旅游合作区。推动设立中俄珲春—扎鲁比诺（哈桑）等跨境经济合作区，适时推动集安等其他边境县（市、区）设立跨境经济合作区。

特殊功能区：支持吉林保税物流中心、珲春出口加工区整合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推进吉林、延吉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推进延吉空港保税物流园区、龙井保税物流园区、图们国际物流保税园区建设。

第十四章 提升治理能力 构建和谐社会

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平安吉林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让人民生活得更有安全感、更有尊严感，让社会运行更有效率、更有活力。

第一节 创新社会治理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和谐程度，维护社会安定有序，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化社会管理体系。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实施政社分开，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事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加快行业协会、商会去行政化，真正回归民间组织属性。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平台 and 综治中心建设，整合人口、就业、社保、民政、卫生、文化、综治、维稳、信访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建设幸福社区。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降低社会组织登记门槛，保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发挥社会组织在提供社会服务、反映利益诉求、规范成员行为、化解纠纷、参与解决冲突事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服务供给。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保障社会组织人才待遇，造就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培育公益意识，加强社会工作，大力倡导社会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志愿者激励机

制，实现志愿服务常态化。

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建立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机制，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深入分析网络民意，引导不同利益群体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和听证制度，充分发挥智库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围绕征地补偿、劳资纠纷、环境污染、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等重点领域，健全和落实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强化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吸收专家等第三方参与调节。建立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反馈机制，形成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社会监管的合力，加强社会稳定的风险评估和预警预判。健全社会心理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机制，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社会化、法治化、网格化。建立人口基础信息库和相关实名登记制度。

第二节 建设法治吉林

坚持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和法治吉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提升全社会法治化水平。

健全地方法规规章体系。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推进设区的市和延边州行使地方立法权。及时清理、修改和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加快制定出台一批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常态的法规规章，重点加强有关完善经济体制、发展规划、改善民生、农业、生态保护以及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立法，营造公平透明的政策环境。完善地方人大立法体制，建立立法重大事项听证制度，落实公众参与地方立法机制，推进立法监督检查评估机制建设。

建设法治政府。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强化省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 governments 执行职责。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严格决策责任追究。改革行政执法体制，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

建设法治社会。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增强领导干部法

治思维和职权法定、运行规范、公开透明、权责统一意识，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碰触。推动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强化公正司法。完善主审法官责任制、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依法独立行使裁判权，严格落实错案责任终身追究，筑牢公正司法制度底线，确保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共同实现。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落实诉讼费缓、减、免制度，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及时实现。充分利用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保障人民群众的司法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加快建设政府主导、财政支撑、社会参与、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用，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程序化。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和社会协商，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促进网络协商民主健康发展。完善基层民主制度，畅通民主渠道，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提高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的自治能力，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专栏 45 法治政府建设

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对省政府文件进行全面清理。2017 年底前，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完成对现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商务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支持有条件的领域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第三节 推动安全发展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安全发展长效机制，全面巩固和提升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生产安全。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体系、责任落实体系、考核评价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支撑保障体系等五大体系建设。前移安全关口，严把项目设计、规划、审批等环节，实现源头治本。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定期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实现与安全生产工作的充分融合、互联互通。强化安全监管“三基”建设，配齐专业监管力量，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完善执法监管装备，加强日常业务培训，保障执法监管需要。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检验检测

基础工程、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应急体系建设工程，构建覆盖全过程的食品药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推进形成企业自律、多元监管、法治保障的食品药品安全共治格局。完善法规规章，规范食品药品安全标准。突出过程控制，实现由源头到消费的全链条监控，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预警和消费提示。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构建集风险评估、预警、管理交流为一体的技术支持系统，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职业化检查队伍，推进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建立食品药品可追溯监管体系，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监督，依法加大对制售不合格产品的惩处。到2020年，实现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覆盖所有乡镇（街道），高风险食品、基本药物监督抽验率达到100%，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追溯信息入网覆盖率达到90%以上、药品电子监管品种覆盖率达到100%。

保障公共安全。完善提升公共安全体系，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基础保障和应急处理能力。强化源头管理，加强对城市建筑、交通、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距离与防护设施的布局要求和建设标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特殊场所消防监控、地震及气象灾害预报，强化传染病、环境污染监测，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完善人防设施，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类风险，减少灾害损失程度。全力做好信访维稳、政治文化、网络舆情管控，加强社会稳定风险预警预判和超前防范。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公共安全处理联动协作机制，

深化视频监控建设联网与应用，完善安全信息系统，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公安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

专栏 46 公安基层基础设施

公安装备：加强公安指挥通信、侦查技术、执法勤务、应急处突装备建设，开展“警务云”建设。

公安基础设施：推进基层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作战指挥、办案、信息通信、网络安全、刑事技术等专业办案用房面积全部达标。推进基层派出所建设，全面完成无房派出所建设和危旧派出所改造任务。推进禁毒基础设施建设，新建1个禁毒教育基地、1个禁毒情报站、18个毒品检查站。

视频监控系统：全省视频监控摄像机总量达到100万台，一类视频监控点位达到6万台，实现大中城市城区道路平均每3公里建有1处视频抓拍点位，农村乡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主要道路关键节点视频监控有效覆盖，边境一线乡镇、村（屯）、重点地段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平均每20公里建有1处视频监控抓拍点位，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资源联网率达到100%，基本达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目标。

建立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落实各级各类安全监管责任，明晰属地监管、综合监管、行业监管职责。创新安全监管手段，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互联网、物联网，实行安全监管网格化。加强安全监管法治建设，完善政府规章和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实行群防群治和联防联控，健全社会监督保障体系。完善监测预警、指挥协调、救援保障、区域联动协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提高专业化救援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构建覆盖所有地级市的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建成覆盖所有县（市、区）的通信应急指挥平台系统。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能力。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健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实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法推进信用信息采集、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加强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保护。强化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成员信用记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多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联动响应和联合惩戒，建立行业失信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第五节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依法保护军事设施，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率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完善军民融合发展和国防动员建设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有效整合军地资源，对接部队军事需求，坚持合理共享、平战结合，促进经济领域和国防领域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交流融合，构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推进军民两用航空、光电信息等产业加快发展。推进公路、铁路、航空、信息、人防等基础设施军民合建共用，推动军地人才资源共育共享，形成军民一体、良性互动、合力抓建的良好局面。

专栏 47 军民融合发展

构建多维一体、顺畅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围绕军事战略需求，把国防设施纳入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增强区域基础设施对军队执行军事任务的支撑保障功能。

构建军地一体、信息通畅的信息指挥系统：整合军地信息化建设资源，打造全域覆盖、端口通用、灵活快捷的联合指挥平台，平时用于应急条件下的联合指挥，战时应用于联合指挥和战场服务保障。

构建多维多元、合建共用的服务保障体系：把国防服务纳入社会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军队保障社会化改革，实现军队自我保障向社会化保障的平稳过渡、有效展开、优势发展。

构建军民一体、平战结合的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多方联储的综合化储备架构，加强军用物资的联合研制和自主创新，加快军地装备设施器材相互融合，构建联建联用联储的物资保障和储备模式。

构建资源共享、进退有序的人才培养体系：把国防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民教育体系，推进军事教育体制与普通高等教育体制并轨对接，多渠道确保招收和培养高素质军事人才。

构建军民结合、有效转换的科技创新体系：把国防科技和军事装备发展纳入地方科技创新体系，鼓励驻吉军工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维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用技术研究，形成有效运转的军民技术转换机制，推动军工经济和区域经济的一体化融合。

构建平战转换、军地共享的国防动员系统：把国防动员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工作格局，形成平时应急、战时应战一体化应急动员模式。

第十五章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打造文化强省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定文化自信，树立文化自觉，全面提升公民综合素质、社会文明程度和吉林文化软实力。

第一节 全面提高文明素质

推动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同步发展，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发挥文化在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实施“植根”工程，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人民，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创新理论宣

传和基层宣讲工作。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深入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实施“青马”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拓展“吉林好人—引领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在全社会凝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和文明单位，打造和提升“吉林志愿者”品牌。提高全民文明素质，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倡导科学精神，加强人文关怀，营造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加强和改进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法规规章、体制机制、政策措施、乡规民约等，维护主流价值和公序良俗。

推进文化传承与发展。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和利用，继续挖掘文物资源区域特色优势，完善文化保护体系，实施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构建完备的数据化存储保护体系，有计划地扶持一批具有吉林地域特色的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项目。推进长白山文化建设，发掘历史文献资料，提升白山松水黑土生态文化和历史文化内涵，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品牌。谋划和举办全国性的大型文化、经贸活动，把长白山文化培育成为中国北方文化的标志性符号。推进地方志事业健康发展。

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强化新闻媒体社会责任，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打造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巩固发展健康向上的主流舆论。充分发挥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重要作用，提高引导能力。增强运用和应对现代媒体能力，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具有较强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互联网新型媒体集团。实施“网军”工程，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净化网络环境，传播正能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合作传播能力建设，创新对外传播方式。完善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和网络发言人制度。

第二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增加公共文化供给，扩大吉林文化影响力。

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博物馆、美术馆、剧院等文化场馆建设，丰富居民文化生活，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加大对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城市新区的文化建设帮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全省行政村文化小广场全覆盖。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法律文化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惠民与群众文化有效对接，全省实现广播电视数字化，建成上下贯通的应急广播系统。到2020年，全省公共文化基础

设施全部达标，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实施文化惠民和“双赢”工程，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以公益性文化单位为骨干，调动文化企业积极参与。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计划，创作生产一批传播当代价值观念、体现吉林地域文化特色的优秀作品。深入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广泛开展公益读书活动，建设城乡电子阅报屏1000个。创新文化服务方式，加快数字出版、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网上文化馆、网上剧院等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和捐助公益性文化事业，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

第三节 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文化发展环境，繁荣文化市场，不断提高文化产品质量和效益，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壮大广播影视、出版发行、动漫游戏等主导文化产业，发展松花石、剪纸、刀画等特色文化产业，培育微电影产业，塑造吉林网络文化品牌。完善经营性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发展壮大长影集团、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旅游业和农业等相关

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0 年，培育和打造一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彰显吉林地域、人文、历史特质的文化品牌。

努力扩大文化消费。大力发展艺术品市场，培育专业化艺术品集散中心。加强数字影院建设改造，推动电影院线、数字电影院线跨地区整合，规范发展演出市场。引导文化企业投资兴建更多适合群众需求的文化消费场所，鼓励文化企业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提供低收费健康文化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增强文化认同感。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市场监管。

专栏 48 文化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文化事业：推进省文化活动中心、省美术馆、省东北抗日联军纪念馆、省档案馆、省方志馆、长春博物馆和雕塑艺术博物馆、吉林市文化科技馆和美术馆、四平战役纪念园和东方艺术城、白山文化活动中心、白城博物馆和图书馆、长白山群众文化艺术馆、琿春国际大剧院、东北亚（琿春）国际传媒中心、长白山书院等重大文化场馆设施建设。推进全省应急广播系统、省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吉林电视台高清超高清系统、吉林卫视高清同播频道高清上星传输项目、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系统、吉林传媒中心项目、延边新闻出版“东风工程”等文化传播网络设施建设。推进长春、四平、延边长城遗迹保护工程，吉林乌拉街清代建筑群本体保护，集安高句丽世界文化遗产展示园区、中东铁路建筑群保护工程、白城古城清代双塔修缮等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建设。

文化产业：推进吉视传媒枢纽中心、吉林出版集团多媒体融合以及数字化标准和大数据应用项目、“少年中国”传统教育和青少年读物优势出版资源与新兴媒体融合项目等文化产业重点工程建设。推进长影世纪城二期 SNOW、吉视传媒影视基地、吉视传媒长白山文化产业园和三亚红塘湾文化旅游项目、吉林乌拉民俗文化步行街、四平国际美食文化城、辽源金琵琶产业园、松原现代农业文化产业基地、通化金龙湾文化生态产业园、中国玉米文创园、敦化哈尔巴岭影视城、和龙金达莱旅游文化影视基地等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第十六章 打赢脱贫攻坚战 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按照全面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的总体要求，对贫困人口全部建档立卡，逐个“攻坚拔寨”，确保 2018 年全面完成脱贫任务。

第一节 增强扶贫实效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构建全程精准扶贫体系，做到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六个精准”。稳定发展贫困地区主导优势产业，壮大旅游、电商等新业态扶贫产业，推广“光伏+种植/养殖”等新模式，开发“种养加”扶贫项目，努力扩大就业创业渠道。对生活的环境恶劣、不具备基本生产发展条件的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搬迁扶贫。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的贫困地区实施生态补偿。强化贫困人口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因学致贫的贫困人口脱贫。保障贫困人口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落实扶贫对象民政救助政策，帮助因病致贫的贫困人口脱贫。推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加强“三留守”及残疾人等特殊扶贫对象的扶助和关爱，确保不留死角和盲区。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连片贫困地区建设。优先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强连接贫困地区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和贫困村屯道路建设，采取大电网延伸和光伏风电互补、小水电分散供电方式，全部解决7.4万户“低压电”问题，推动行政村接通标准互联网。基本满足学前三年教育需求，加快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保障每一个孩子上得起学。推行安全廉价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完善

医疗救助和重大疾病保障制度。实施文化惠民扶贫，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文化共享、数字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等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第三节 创新扶贫体制机制

建立多元精准投入增长机制。加大政府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加扶贫项目安排。鼓励倡导社会各界、各类企业参与扶贫开发。推进金融扶贫，开展扶贫特惠金融，鼓励贫困地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扶贫产品和服务，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贫困地区，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信用贷款，推行政策性银行移民扶贫搬迁发债、支农和扶贫再贷款。按照脱贫标准，严格退出核定，保持相关政策延续至2020年。

完善精准扶贫责任体制。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制度，实行各级领导包保，完善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实现1500个贫困村全覆盖。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村支书培训工程，完善贫困村村干部激励措施。建立精准考核评价机制，把扶贫开发成效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内容，把考评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专栏 49 脱贫攻坚任务

产业脱贫：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采取扶贫专项资金支持、行业部门和社会力量帮扶，支持发展产业和就业项目，落实扶贫措施，提升自我持续发展能力。

易地搬迁脱贫：对列入搬迁规划且有搬迁意愿的贫困人口，结合土地整治、流域治理、城镇化、土地流转、生态保护、美丽乡村建设，分批采取集中或分散安置，统筹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生态脱贫：对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的贫困人口，采取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生态补偿等实现脱贫。

教育脱贫：对因学致贫的贫困人口，实施教育扶贫工程，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医疗保险和救助脱贫：对因病致贫的贫困人口，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社会低保兜底脱贫：对享受低保政策的贫困人口，产业扶持和就业服务无法实现脱贫的，纳入低保体系，采取政策性保障兜底。

一事一议帮扶脱贫：对上述未涵盖的贫困人口，或因突发因素致贫的特殊个案，经有关机构认证，采取一事一议办法实现脱贫。

第十七章 保障改善民生 促进发展成果共享

坚持兜住底线民生、保障基本民生、突出热点民生、关注长远民生，办好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第一节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实施促进就业行动计划，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多措并举促进大学生就业，建立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就业。落实就业政策，扶持退役军人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困难人员就业，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援助率达到100%。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创建创业实训基地50个。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

障碍和就业歧视。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提高技术工人待遇。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到2020年，全省城镇累计新增就业220万人。

专栏 50 促进就业行动计划

劳动者素质提升行动：构建大职业培训体系，实施高技能人才鲁班工程和新成长劳动力技能提升、在岗农民工技能提升、在岗职工新型学徒制培训、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劳动力技能提升等计划。

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实施大学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设立就业创业基金，建立健全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依托大学科技园建设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健全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库，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职业辅导和见习培训等就业服务。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通过订单式、定向和定岗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应届初高中生、毕业生开展储备性专业技能培训，为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

特殊就业人群职业培训：加大贫困家庭子女、大龄劳动力、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供培训补贴，对农村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员给予补贴。

第二节 努力提高居民收入

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强化再分配调节机制，明显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调解过高收入，缩小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最低工资标准。强化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导向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适时建立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实施市、州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制度。支持城乡居民依法

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支持经营性产权自由流动和交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明确政府、企业、个人责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建成覆盖全体法定人员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拓宽社保基金投资渠道，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建立健全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积极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

建立统一的城乡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发挥医保控费作用，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扩大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范围。进一步扩大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制度地区范围。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慈善事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各项社会救助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全面建立按居住地申请低保制度和低保认定量化评审制度，在全省开展农村低保“补差式”救助，每年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和30%确定城乡低保标准，到2018年底实现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现行扶贫标准。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和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实施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实施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满足人民群众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需求。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慈善事业发展，加强对慈善事业监管。到2020年，实现慈善组织网络全覆盖。

第四节 推进教育现代化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促进公民受教育机会公平、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公平和教育制度规则公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素质教育，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完善提升基础教育。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基本满足学前三年教育需求，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左右。巩固提升九年义务教育水平，适龄人口入学率保持在99%左右。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全面推行“大学区”管理。推进县管校用，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

学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拓展教育信息化应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2018年前全面消除薄弱学校，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2020年实现办学标准化，在更高水平上推动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左右。

建立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全省中职学校整合至150所左右。加强职业教育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校企联合招生（招工）、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股份制合作与公办院校合办职业教育。实行中高职院校多层次、多形式学制贯通，发展中高职多层次衔接、产学研多主体联合的职业教育集团。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升学等制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

深入推进高教强省战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机制，突出办学特色，实行分类管理。集聚优势资源，支持吉林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建设3至4所地方研究型高水平大学，推动10所以上省属本科高校进入全国同类院校前列，一批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推进部分普通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改革，支持高校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联盟，加强高校与科研机构、企业合作，推进高校与产业园区联动。提升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统筹推动高校异地新建

迁建工作。

支持继续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发展。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大力发展职业导向的非学历继续教育，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巩固民族教育优势和特色，继续保持领先水平。推进特殊教育发展，力争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1所特殊教育学校。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以多元主体、多种形式兴办教育。推进政校分开、管办评分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教育教学、人才培养体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确保公平公正。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建设和培养培训，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推进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而失学，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免除普通高中教育杂费，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加强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管。

专栏 51 教育发展

基础教育：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到2020年，全省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每年奖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50所左右。继续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推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周转宿舍建设。实施普通高中建设攻坚计划。

职业教育：建设30所示范性职业院校、20个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50个职业教育品牌专业群、20个国内一流的品牌（特色）专业。

高等教育：建设50个以上省一级学科、200个省级品牌专业、100门以上在线开放课程、100个以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基地。全省高校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技平台增加到80个左右，重点建设50个以上省级高校重大需求协同创新中心，整合建设100个以上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70个以上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每年组织100项以上高

校重点科技创新成果在省内转化。推进长春大学、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长春工程学院、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长春师范大学、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易地新建和迁建，组建四平辽北大学、琿春东北亚国际学院。

师资队伍：实施国培、省培计划，推进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属高校师范生免费教育项目。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到2020年，全省高校国家级、省级拔尖人才达到600人左右。

教育信息化：建设省教育信息化数据中心。推进“三通两平台”项目建设，到2020年，全省所有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院校建成数字校园，普通高校校园网实现全覆盖。

第五节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建立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中西医并重，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努力打造健康吉林。

创新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实行医疗、医药、医保联动，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医药分开，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新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鼓励发展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建立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积极发展远程医疗，促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实行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提升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创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疑、难、重症的诊疗能力和水平，支持县级医院重点薄弱专科和县级中医院建设，打造30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完善临床医师规范

化培训制度，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加强卫生计生管理人員和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加强县级骨干医师及短缺人才培养，实施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每年订单定向免费培养 100 名乡村医生。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公共卫生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强化传染病综合防治，积极防控慢性病、职业病、精神疾病和地方病，免费提供 12 类 45 项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服务，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加强医疗卫生应急指挥和急救、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防治、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中的作用。加强全省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疫苗运输和保藏等冷链建设。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增强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服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发展群众体育，加强健身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室内体育场（馆）、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强体质测试与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城市 15 分钟健身圈健身，实现公共体育服务乡镇常住人口全覆盖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发展竞技体育，合理布局竞技体育项目，推进我省向冰雪体育运动强省迈进。培育多层次的竞技赛事，健全竞技体育人力资源培养体系，实现我省运动员在奥运会和全运会上新的突破。深化足球改革，理顺管理体制与运行

机制，推动社会足球和校园足球运动加快发展。培育多元体育产业主体，发展冰雪运动、山地运动、健身娱乐、竞赛表演、少数民族体育和体育服装、体育设施。到2020年，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600亿元。

专栏 52 健康吉林

医疗卫生：推进全省医疗卫生信息化、远程医疗会诊、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保障体系、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和地市级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加强省中医药科学院、省结核病医院、省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加强省、市、县三级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培养工程，加强县级疾控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5.78张，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0/10万以下，30—70岁人群重大疾病死亡率降低10%，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和7‰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

体育：推进冰雪运动训练基地和场馆建设，推进市（州）体育馆（场）、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建设，推进长春和延边足球训练基地、辽源乒乓球训练中心、环长白山自行车慢行绿道等体育项目建设。到2020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适龄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36%，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

第十八章 应对老龄化趋势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实施社会关爱行动计划，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提升人口工作水平。

第一节 推进人口健康发展

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做好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全面两孩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进一步健全和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应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流动监测及相关政策研究，

全面实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改革完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质量。杜绝性别歧视，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内。注重家庭发展，提高失独家庭关爱度。开展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健全人口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机制。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综合应对劳动年龄人口下降，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增强大龄劳动力就业能力，避免过早退出劳动力市场。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构建以人口政策、经济支持、服务体系、权益保障为主要内容，以制度、人才、投资、科技为支撑的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布局。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完善老年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保障体系，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示范引领和托底作用，建立完善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行医养结合养老模式。落实贫困老人入住机构补贴制度和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第三节 保障妇女儿童等群体基本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切实加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社会群体权益保护，公平参与并更多分享发展成果。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加强妇女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扶贫减贫、劳动保护、法律援助等工作。强化对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依法保障和社会责任培养，完善儿童监护制度，健全社区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全面实施贫困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暴力侵害妇女、弃婴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艾滋病孤儿求助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服务体系，将困境儿童纳入儿童福利制度。严格规范儿童收养制度。

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促进学校教育、家庭养育、社会陶冶协作互动，培养青少年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良好品质。营造良好成长成才环境，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激发青少年活力和创造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实现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全覆盖。构建社区服务网络，为青少年提供课余托管、兴趣发展等服务。加强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加强心理健康引导，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实施特殊家庭青少年成长关爱行动。鼓励青少年更多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建立健全

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实现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公共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制度。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服务。加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维护。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0—6岁残疾儿童康复、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等重点康复工程。

专栏 53 社会关爱行动计划

妇幼健康保障：免费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扩大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覆盖范围，强化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

出生缺陷防治：将唐氏综合征、耳聋等20种疾病监测列入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由政府提供适当补贴，力争覆盖范围内可知、可预，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老有所养：加强老年养护站、医养结合、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和康复附具配备，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6张，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养老智慧社区建设，推进长期照护体系嵌入社区，推动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计划，开展适老化设施改造试点，实施老龄互助关爱工程。

儿童健康发展：免费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免费为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为困境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心理辅导等服务，提供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关爱，加强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等设施建设，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稳步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青少年发展：深入开展青少年群众体育活动，青少年体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为青年参加见习培训提供补贴，加强服务青年发展的阵地建设，实现乡镇（街道）“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加强结核病、艾滋病防治。

扶残助残：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提供补贴，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健全康复服务档案，免费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随访和康复指导。建设省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第十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 实现奋斗目标

本纲要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要建立健全规划有效实施的保障机制，确保规划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各级党委（党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强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制度化建设，改进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扎实推进领导班子建设，着力建设一支负责任、敢担当、重实干、抓落实、有能力、会干事、严自律、保干净的干部队伍。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群众促振兴、奔小康。

第二节 动员全社会团结奋斗

充分发扬民主，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主人翁意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维护和谐稳定的共识和力量。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政策，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

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全省各族人民大团结。

第三节 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编制实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地方规划、年度计划等，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形成规划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如期完成。对纳入本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

加强财政预算与本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在明晰各级政府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增强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

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目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全体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全省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解放思想，

开拓创新，万众一心，真抓实干，为推进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吉林日报社、新华社吉林分社，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5日印发
